

# 考試院公報

第 35 卷第 5 期

575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 本 期 目 次

### 法規

- 考試院令：訂定「題庫電子試題製作保密作業辦法」。…………… 1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3
- 考試院令：廢止「心理測驗與體能測驗規則」。…………… 5
- 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令：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5
- 司法院、考試院、行政院令：廢止「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六日生效。…………… 11

### 命令

- 總統令 1 件…………… 12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一、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12

二、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 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	13
---	----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31號再申訴決定書 .....	28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32號再申訴決定書 .....	32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33號再申訴決定書 .....	37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34號再申訴決定書 .....	40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35號再申訴決定書 .....	44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36號再申訴決定書 .....	50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37號再申訴決定書 .....	52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38號再申訴決定書 .....	55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39號再申訴決定書 .....	59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40號再申訴決定書 .....	62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41號再申訴決定書 .....	65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42號再申訴決定書 .....	71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43號再申訴決定書 .....	76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44號再申訴決定書 .....	86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45號再申訴決定書 .....	95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46號再申訴決定書 .....	102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47號再申訴決定書 .....	107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48號再申訴決定書 .....	111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49號再申訴決定書 .....	114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50號再申訴決定書 .....	118

\*\*\*\*\*

## 法 規

\*\*\*\*\*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5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80541 號

訂定「題庫電子試題製作保密作業辦法」。

附「題庫電子試題製作保密作業辦法」

院 長 伍 錦 霖

### 題庫電子試題製作保密作業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典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題庫電子試題，指以題庫整合資訊系統之命題、審題、建檔各子系統進行編修，並以電子型式儲存於主題庫子系統之試題。

第 三 條 辦理題庫電子試題線上收題、審查及建檔作業，應於專屬作業區為之，各作業區及電腦機房應裝設自動錄影監視器，並採門禁安全系統管制人員進出。各作業區及電腦機房之門禁權限設定，應指定專人負責。

第 四 條 題庫整合資訊系統使用權限設定採最少業務使用需求原則，系統帳號為唯一性，不得轉借他人使用。

題庫小組委員帳號應配合題庫建置科目與期程設定權限。

考選部人員應依業務需要設定帳號及權限，並於離職或調整職務時，註記停止或變更帳號使用權限。

經授權取得帳號人員及系統委外廠商應簽訂切結書。

第 五 條 題庫整合資訊系統之各子系統間採封閉式網路架構，嚴禁裝設網際網路，並應透過移動式儲存媒體或網路開關進行試題傳輸。

命題子系統得裝設網際網路僅供線上收題使用，並應定期執行資訊安全防護作業。

移動式儲存媒體於指定之個人電腦進行試題傳輸時，應執行病毒掃描，並造冊管控，且不得攜出各作業區。

各作業區個人電腦均應加裝還原卡。

第 六 條 題庫電子試題應以加密方式儲存及傳輸，於各子系統間完成試題傳輸後，應即刪除儲存於來源端、個人電腦或移動式儲存媒體之試題及相關資料。

題庫電子試題及相關資料之重要存取過程，應由系統記錄軌跡備查。

第 七 條 題庫電子試題應定期執行異地備份，彌封存放於安全處所保管。

第 八 條 題庫試題採線上命題時，題庫小組委員應注意個人電腦安全之維護，並應妥善保管專屬帳號密碼；採線上審查時，由題庫小組委員登入專屬帳號密碼進行試題審查作業。

第 九 條 進入各作業區之人員，禁止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如有攜帶上述器材及設備，應集中保管。

第 十 條 題庫小組委員於報名參加該類科或該科目有關之考試時，均應主動以書面告知考選部，如有違反規定經發現者，爾後不予遴聘。

考選部題庫工作人員及部外入闈辦理建檔之工作人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準備應考國家考試時，應簽報迴避相關題庫工作或於入闈辦理建檔前主動告知，並依規定迴避。

前二項人員應嚴守秘密。如有違反者，依典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考選部對於題庫電子試題製作保密等有關事項，應組織小組定期進行安全稽核，安全管制作業情形並應記錄備查。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5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9468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院 長 伍 錦 霖

### 第四條附表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 |  |
|--|
| <p>壹、本表所設類科組，仍須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p> <p>貳、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p> <p>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p> <p>肆、◎外國文，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p> <p>一、列考英文者，申論式與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p> <p>二、列考非英文之外國文者，「特種語文」部分採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七十五，「基礎英文」部分採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二十五。</p> <p>伍、◎英文（含國際貿易政策與法規命令之摘譯與論述），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四十，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六十。</p> <p>陸、※基礎法學（民法、刑法及行政法），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民法、刑法各占百分之三十，行政法占百分之四十。</p> |
|--|

試別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應試科目	成績計算
第一試	三等考試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外國文（就應考人報考組別之外國文應試。除英文組外，其餘各組兼試基礎英文） 三、外語個別口試（就應考人報考組別之外國語應試） 四、經濟學 五、國際經濟學（國際貿易理論及實務、國際金融理論） 六、國際經濟組織 七、國際公法及國際私法	一、成績之計算，外國文、外語個別口試二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六十。 二、外國文成績未滿五十分或外語個別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不予錄取。 三、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外國文（英文） 三、外語個別口試（英語） 四、國際經濟法 五、國際經濟學（國際貿易理論及實務、國際金融理論） 六、世界貿易組織爭端解決及仲裁 七、國際公法及國際私法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應試科目修正如下：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英文（含國際貿易政策與法規命令之摘譯與論述） 三、外語個別口試（英語） 四、國際經濟法與世界貿易組織之爭端解決 五、國際經濟學（國際貿易理論及實務、國際金融理論） ※六、基礎法學（民法、刑法及行政法） 七、國際法（含國際公法、條約締結法、維也納條約法公約）	一、成績之計算，英文、外語個別口試二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六十。 二、英文成績未滿五十分或外語個別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不予錄取。 三、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第二試		各職組	各職系	各類科組	口試（集體口試）	
總成績之計算	一、本考試以第一試占百分之八十，第二試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總成績後，擇優錄取。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5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50003441 號

廢止「心理測驗與體能測驗規則」。

院 長 伍 錦 霖

## 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5 日  
考臺組叁一字第 10500009441 號  
院授人培揆字第 1050032449 號  
院台人二字第 1050003817 號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院 長 伍 錦 霖

院 長 張 善 政

院 長 賴 浩 敏

##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刪除)

第 十 八 條 受訓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於其報到後七日內，依報到時所填載之資料，函送保訓會核准免除基礎訓練：

一、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最近二年內曾受同等級以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

二、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最近二年內曾受次一等級以下，且訓練期間相同或訓練課程相當之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

性質特殊訓練得於訓練計畫另定之。

前二項所定免除基礎訓練資格條件，由保訓會認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 (刪除)

第十九條 (刪除)

第十九條之一 (刪除)

第二十條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最近四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同職系之資格，其期間四個月以上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轉送保訓會核准縮短實務訓練，逾期不予受理：

- 一、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 二、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 三、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

前項縮短實務訓練後之訓練期間，應於訓練計畫訂定之。但不得少於二個月。

性質特殊訓練得於訓練計畫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前條所稱同職系，如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保訓會依原機關出具之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認定之。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低一職等以上，指下列各款情形者：

- 一、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一等考試：具有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資格，或擬任薦任第八職等職務，具有薦任第七職等以上資格。
- 二、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二等考試：具有薦任第六職等以上資格，或擬任薦任第六職等職務，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
-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或擬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具有委任第四職等

以上資格。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二職等以上資格。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五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一職等以上資格。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訓練機關(構)學校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得依下列標準發給受訓人員津貼：

一、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一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薦任第八職等本俸四級俸給。

二、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二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俸給。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給。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俸給。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五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俸給。

分配在公營事業機構者，從其規定比照相當等級發給津貼。

性質特殊訓練之津貼發給標準，得於訓練計畫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受訓人員訓練期間，得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支給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及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並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一般保險。

前項一般保險之給付項目及支給標準，由保訓會會商相關機關定之。所需經費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前二項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之考試

錄取人員適用之。但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考試錄取人員，仍適用原條文。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參加考試錄取，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敍部銓敍審定者，其訓練期間之權益依下列標準辦理：

一、津貼：分配至納入銓敍之機關（構）學校訓練，其原敍級俸高於考試取得資格之級俸時：

(一) 級俸：仍准支原敍級俸。

(二) 加給：如原敍職等在擬任職務列等範圍內，仍依原敍職等標準支給；如原敍職等高於擬任職務最高職等時，按該擬任職務之最高職等標準支給；如原敍職等低於擬任職務最低職等時，按擬任職務最低職等標準支給。

二、休假及其他權益：

(一) 如與原任職年資銜接者，得繼續併計其年資給予休假。

(二) 其基於現職公務人員身分應享有之各項權益，依現職公務人員有關法令辦理。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參加考試錄取，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經分配至公營事業機構或未納入銓敍之機關者，其訓練期間之權益，依各該機關（構）適用之人事法規辦理。

第三十二條 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指派專人輔導之。

實務訓練分實習及試辦二階段實施，自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日起一個月為實習階段，其餘時間為試辦階段。但實習階段時間不含基礎訓練。

實習階段，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安排受訓人員以不具

名方式協助辦理所指派之工作。試辦階段，受訓人員應在輔導員輔導下具名試辦所指派之工作。

依第二十條規定縮短實務訓練人員，或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敍部銓敍審定者，免經實習階段直接進入試辦階段。

第三十五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予以廢止受訓資格者外，應予停止訓練：

-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
-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第三十六條 基礎訓練受訓人員成績，按其本質特性及課程成績二項評分。其所占百分比如下：

- 一、本質特性：百分之二十五。其中品德占百分之十，才能占百分之八，生活表現占百分之七。
- 二、課程成績：百分之七十五。其中專題研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測驗成績占百分之四十五。

實務訓練受訓人員成績，按其本質特性及服務成績二項評分。其所占百分比如下：

- 一、本質特性：百分之四十五。其中品德占百分之二十，才能占百分之十五，生活表現占百分之十。
- 二、服務成績：百分之五十五。其中學習態度占百分之三十，工作績效占百分之二十五。

第四十條之一 性質特殊訓練受訓人員之訓練成績，經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或訓練機關（構）學校評定為不及格時，保訓會得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三項及前條規定辦理。

依前項規定於保訓會核定訓練成績前，受訓人員仍留原訓練機關（構）學校訓練。

第四十四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 一、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
  - 二、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經核准重新訓練，成績仍不及格。
  - 三、基礎訓練期間除因公假、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
  - 四、基礎訓練期間曠課時數累計達課程時數百分之五，或實務訓練期間曠職累計達三日。
  - 五、訓練期間經發現冒名頂替、持用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 六、基礎訓練測驗時，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發生舞弊情事，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
  - 七、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
  - 八、實務訓練期間經核准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繼續訓練。
  - 九、實務訓練期間除因娩假、流產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外，請假日數累積超過訓練期間二分之一。但延長病假請假日數不與其他假別合併計算。
  - 十、訓練期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已達一大過。
  - 十一、訓練期間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具體事證。
  - 十二、訓練期間依規定應體格複檢，經檢查不合格，或逾期不繳交體格檢查表。
  - 十三、性質特殊訓練依各該訓練計畫相關請假、獎懲、成績考核等規定，未達及格標準，有具體事證。
  - 十四、其他足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
-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放棄受訓資格者，由分

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保訓會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處理前，得為必要之查處。

第四十五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保留受訓資格人員未於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申請補訓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一、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未於第三十八條所定期限內申請重新訓練。

二、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未於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申請重新訓練。

## 司法院、考試院、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  
院台人四字第 1050002153 號  
考臺組貳二字第 10500002962 號  
院授人給撥字第 10500299972 號

廢止「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六日生效。

院	長	賴	浩	敏
院	長	伍	錦	霖
院	長	毛	治	國

\*\*\*\*\*

# 命 令

\*\*\*\*\*

##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500008870 號

特派黃婷婷為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典試委員長。

\*\*\*\*\*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 一、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三試口試成績，業經本會審查完畢並依規定與第二試筆試成績合併計算竣事，決定錄取胡家瑋等85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依次派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司法官 85名

胡家瑋	王沛元	游淑惟	施又傑	陳安信	高光萱
林政斌	許筑婷	周 容	許慈儀	林 永	黃聖淵
楊甯仔	蔡汎沂	李宇璿	周仕弘	許柏彥	蔡旻穎
游皓婷	沈 易	黃怡華	陳郁婷	施孟弦	葛名翔

徐銘韡	范玟茵	黃政德	廖羽羚	蘇聖涵	邱稚宸
張博鈞	林暉勛	黃鈺斐	高玉奇	陳乃翊	方楷烽
陳品謙	鄭文正	陳玟君	梁詠鈞	林于湄	洪韻筑
崔恩寧	李宛臻	王佑瑜	林志煌	蔡宜靜	王凌亞
鍾宇媽	吳宗育	陳立祥	侯詠琪	劉晏如	高郁茹
劉建良	林育賢	沈婷勻	黃立宇	賴澄羽	陳盈孜
邱舒虹	李忠勳	朱曉群	李怡真	施韋銘	林鈺滢
林小刊	黃柏諺	林曉霜	李欣恩	陳建勳	江宇程
陳于文	林冠瑤	尤彥傑	鄭欣怡	張佳蓉	卓浚民
周亞蓓	莊維澤	葛耀陽	翁旭輝	陳華媚	高振璋
朱俊瑋					

典試委員長 周 萬 來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 二、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筆試試卷業已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竣事，決定正額錄取四等考試（法警類科除外）謝佳育等558名、五等考試郭盈宏等99名，共計正額錄取657名；增額錄取四等考試（法警類科除外）翁倩玉等23名、五等考試林語琇等18名，共計增額錄取41名。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各訓練機關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及格者，始完成

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依次派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四等考試 581名

一、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類科 156名

正額錄取 139名

謝佳育	柯雅淳	洪鴻權	沈芳仔	王韋智	鄧瑄瑋
陳俞君	張瑋庭	吳建玲	林奕珍	張玉純	劉文珠
張馨方	邱若喬	戴士捷	楊雅菱	黃慧中	李妍槿
羅珮寧	吳兆梓	楊意萱	柯羿君	陳邦旗	龔昭如
謝沛真	徐毓羚	陳政伸	沈怡均	鍾子萱	陳美玫
張瑋玲	洪光耀	吳昕儒	賴心瑜	陳信安	林貝珊
黃嘉慧	余筑祐	劉慈萱	洪侑旻	陳乃瑄	林恬安
曾東紅	王繹捷	簡恬佳	吳琬婷	黃友駿	喬柔禎
陳冠華	陳思敏	江佳蓉	陳宣閔	林柔君	蔡愷凌
王宜璇	陳憶文	林郁芬	鄧筱芸	黃祺婷	賴韻如
盧瑞芳	葉芷廷	張育慈	李靜美	洪妍汝	胡湘筠
陳星年	羅惠琳	林亭如	廖展毅	詹立瑜	王 綱
羅瑩珊	黃暄容	林書仔	陳柏蓉	陳又甄	賴怡伶
彭姿靜	林惠如	張雅筑	潘維欣	薛雯庭	王昱平
陳文婕	黃心瑋	陳鴻明	耿珮瑄	林 威	李振臺
沈芷萍	張宇蟬	施家郁	陳芳瑤	田景元	王岫雯
曾意鈞	蘇珮儀	鄔琬誼	周孟澤	黃嘉苓	高子惟
林珈文	鄭尚銘	林宏慈	何幸娟	謝淳有	黃勤真
張晏齊	王敏芳	王志平	陳宥伶	郭世明	鄭慧婷
蔡政學	黃一偉	程淑萍	陳玫燕	黃玉雪	張穎育
曾百慶	吳秋慧	廖安琦	劉家慶	何喬莉	蔡筱婕

黃光賢	盧怡娟	趙建舜	許宗民	鄭雅雁	吳耿翔
黃心姿	吳錫屏	林思瑩	鄭心慈	黃幸雪	葉千慈
蕭貿元					

增額錄取 17名

翁倩玉	鄭楚君	呂 筑	李育貞	高嘉瑩	詹雅婷
潘建銘	江慧君	謝明翰	陳柔含	張惠娟	嚴勝曦
黃淳育	呂文菁	房宜洵	蔡昀蓁	黃薇綾	

二、司法行政職系執達員類科 47名

正額錄取 44名

呂宜臻	李紫君	陳懋儀	林彥宇	郭政宇	黃建華
楊瀚璋	曾翊凱	王仕為	湯斯筑	李岱憶	吳桂芳
鄭怡婷	陳玉庭	賴鈺惠	張哲維	周鈺偉	陳欣怡
黃芊雅	蔡亞姘	卓嘉懋	吳哲華	陳瑞鴻	蔡東霖
邱莉翔	何震謙	陳育羣	曾虹棋	黃思凱	謝沁樺
涂家寧	蔡閔涵	林以晨	馬思評	劉泰瑋	莊于萱
張維綱	王世億	謝瑋忠	陳麗琪	李維佳	蔡融芷
邱俊維	吳奕麟				

增額錄取 3名

張世旻 吳詩涵 周儀婷

三、司法行政職系執行員類科 26名

正額錄取 23名

陳永佳	黃勝玉	張尹政	黃翊倫	蔡雁如	陳冠勳
黃爾儀	邱智偉	吳啓瑞	蕭文茜	鄭介勳	葉亭均
甘烜列	陳蘭俞	黃禹達	郭姿儀	戴紹煒	許靖傑
鄒東旭	謝巧鈴	鄭登耀	范瑞鳳	賴柏豪	

增額錄取 3名

紀怡君 陳明清 陳彥彤

四、矯正職系監所管理員(男)類科 321名

羅翊維	許昌騰	陳祐進	林宏勳	謝欣原	王鴻祥
張期鈞	李旭順	林志宗	李育欣	吳寶瓏	陳俊哲
楊創勛	趙家宏	林鈞皓	張哲嘉	鄭劭宇	黃建智
劉哲維	李晉杰	林崇勝	李盛祺	林浩懿	游勝玟
蔡柏毅	王孟安	郭志宏	蔡明志	廖勝賢	曾文賢
馬自強	董維桓	歐陽萬諺	沈宗穎	蔡主在	蔡欽元
張紹祺	古振霖	連世明	莊仁翔	王宗惟	廖承彥
周龍昇	張泰康	劉正偉	許文耀	簡佑恩	潘柏廷
林宣維	許仁豪	廖天宇	蔡銘憲	何潤函	施建河
孔德育	許慈良	劉睿宇	許勝翔	許士淵	范富陽
黃俊浩	邱德彰	王承平	郭明仙	紀國隆	林子揚
巫翊任	吳仁傑	林書賢	李信穎	潘哲偉	黃智榮
許為凱	劉晏志	陳孟廷	王俊民	周英倫	李宗良
王德晉	廖騏立	洪翊峰	李宗叡	張凱祥	劉定昇
林正倫	陳盈豪	林原愷	黃楚雄	黃秀晨	林圓祥
趙允德	蕭鼎勳	呂文雄	張志傑	溫欽堯	黃志明
鍾思捷	朱健龍	許績章	邱秉樺	高霜青	廖家賢
賈興權	溫祖平	鄭浩君	林基福	王凱弘	周奕儒
曾福文	陳馳林	盧偉正	羅品駿	謝伯岩	邱允正
翁誠鍾	柯心瑞	劉光耀	李豪軒	黃耀德	劉光烜
張峯銘	吳任騏	吳明進	黃泓富	楊鎮豪	李任哲
李宗哲	曾正德	廖文聖	林孟霖	陳原崑	林世昌
謝明宏	蘇瑞智	廖光瑋	許文質	莊凱伶	簡鴻義
張忠正	廖起加	李孝順	李俊緯	麥佑昇	江岱霖
王俊傑	蘇裕峰	朱敏瓏	李憲紘	尤崇憲	官文科
宋榮文	林東良	吳文修	莊志淵	曾永棧	曹鼎翊

洪士勛	蔡承翰	鄭伊祐	鄭家偉	郭合龍	陳炤玄
鄭曄樺	鍾家平	陳俊良	黃永鑫	謝家祥	張俊義
陳威仁	陳韋霖	陳財旺	呂孟謙	盧宥勝	廖昭權
劉培毅	朱宏裕	楊宗豪	陳毓淵	謝永新	沈宏錡
周愉忻	陳宗甫	張純瑋	高茂登	陳禹廷	林志杰
蕭朝友	張哲勳	謝哲民	謝昆澄	葉宸瑞	林軒滄
郭昱青	張式佑	黃柏翔	陳昱嘉	蘇孫慶	吳俊生
許博揚	張景筌	何瑞仁	牛志弘	韋丞祐	邱治榮
涂孟翰	邱勝飛	吳學毅	楊牧霖	許嘉銘	謝文哲
劉文中	陳禹綸	范庭瑞	梁恭龍	張新承	蕭百克
王俊傑	吳明聰	黃律圖	蘇潮霖	吳學駿	楊祖康
游國勛	呂俊漢	陳建勝	黃至偉	王朝隆	曾常璿
楊運昌	李博仁	張志駿	林煒峻	陳輝龍	楊相意
施堡懷	邱全煌	張家綺	繆泰正	翁政智	鄭貴元
李時銓	楊天翔	劉昆龍	賴政傑	紀登峻	曹昌丞
鄭凱誠	莊佳緯	盧啓民	黃盈富	楊大寬	楊宗翰
張成旭	鍾憲揚	鄭文嘉	林家宇	曾志申	張瑋育
陳信良	蔡星佳	李人傑	林旻鍾	褚冠毅	李志鵬
張哲豪	林柏暉	李文元	陳建廷	劉峻岳	彭顯韜
張釗誠	許棋淵	侯竣維	柯忠賢	黃遠騰	蔡呈鴻
李孟儒	杜景行	楊智偉	許政仁	蔡政宏	陳明暘
張晉	鄭惟平	張文獻	楊國安	許晉笙	薛振源
何政寬	張玳毓	徐忠彬	蕭森茂	韓皓宇	劉士樑
張朝慶	陳榮承	羅英瑞	林思辰	陳俊瑜	廖富斌
權冠仲	徐肇鴻	沈詩凱	陳威安	陳國富	陳建霖
戴立勤	王茂榮	陳睿豪	陳緯展	鄭景閔	江志賢
賴志杰	陳碩偉	陳鈺棠	曾華南	梁耀宗	李建璋

張家豪 林偉民 王偉霖

五、矯正職系監所管理員(女)類科 31名

吳怡萱	張芷榕	蔣欣凌	林佩儀	方紀涵	趙英君
孫意涵	吳伊芳	劉郁旻	江雁蓉	周旻蕙	盧珮萱
羅佳容	戴嘉玲	顏維玲	吳嬾容	張文姿	洪羽婕
林靄吟	蔡美娟	許孟琪	陳映儒	吳珮昀	蔡紫音
蔡琬婷	彭曼亭	許瑜芳	龍若語	李怡橋	林筠珊
陳怡君					

貳、五等考試 117名

一、司法行政職系錄事類科 88名

正額錄取 76名

郭盈宏	何筱薇	杜啓竹	陳奕志	郭宗偉	唐詩雅
廖婉凌	潘佳呈	陳思潔	林恩平	陳子豪	嚴心妤
洪碧盈	林怡君	王畹之	王堯君	沈詩婷	俞宛嘉
林美芳	王子文	胡毓財	王大偉	顏建明	翁伶慈
洪瑜軒	蘇盟哲	陳品諭	黃資貽	陳雨青	邱玲玉
謝沛勳	盧世峰	許寧華	張嘉育	陳筱沁	魏資庭
王士燁	李宜玲	江哲豪	詹惟鈞	李宛真	黃詩芸
陳明惠	李蓁妍	蔡喬卉	徐志榮	劉尚昇	陳滢如
趙振宏	劉明晉	黃家和	邱晉漢	羊玄齡	陳怡如
吳雅櫻	洪紹恩	翁偉綺	葉侗源	吳佩蓁	林哲伊
曾冠妮	林佳諭	黃培奇	羅鈺茹	陳乃嘉	黃琳媛
陳宥蓁	蕭嘉瑩	駱怡蓓	林億芬	邱珮婕	林仁華
林婉華	王思雯	李沛瑜	洪文龍		

增額錄取 12名

林語琇	施宜欣	吳姿蓉	林巾平	呂瑞遠	陳品蓓
詹雅婷	王叙閔	蔡惠卿	黃麟茜	江佩倫	邱聖斌

二、司法行政職系庭務員類科 29名

正額錄取 23名

顏盟臻	許夢娟	朱巧薇	陳志銘	林孟宗	許秀霞
呂青諺	王靜雅	陳亮翰	姚家玉	吳佳麟	孫婷萱
丁祺權	林玉茹	吳威稷	洪行敏	林淑芳	吳俊德
毛鵬墀	楊東珠	吳立譽	李彥寬	李偉豪	

增額錄取 6名

洪亞鈴	林培烜	莊文權	張玉靖	王儒傑	簡文鴻
-----	-----	-----	-----	-----	-----

典試委員長 陳 皎 眉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

查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法警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成績業已核算完畢，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第2項規定，四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正額錄取潘冠蓉等76名；增額錄取汪思翰等16名，共計92名。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依次派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四等考試司法行政職系法警類科 92名

正額錄取 76名

潘冠蓉	張燕綺	張達璋	簡正忠	林泳龍	陳儷文
林逸勛	韋衣帆	唐昱君	王思舜	林瑞宸	陳彥佑
羅翊嘉	徐子芹	李哲緯	楊承勳	劉育瑄	王慈雅

吳訓儀	官佩蓓	陳婉玲	林政宇	李秀慧	徐義傑
呂至嵐	陳佑軒	張亦綸	徐易軒	游琬君	李霈籤
黃婉玲	李佳哲	李森茂	朱思榮	林姍妍	侯俊益
朱嘉儂	黃廉程	林育詳	陳勝源	楊永成	王美玲
李泊諭	張嘉琳	陳甲霖	李彥旻	陳崇閔	陳宥植
王大誠	郭芷嫣	黃真真	郭嘉芳	劉彥良	洪振盛
陳俊元	吳泓樺	吳敏菁	朱青緯	沙中翔	楊世偉
莊宜勳	陳好甄	羅家儀	趙忠源	莊浚家	方士豪
何宇哲	郭政傑	何思霖	許 驊	鄭育德	周醅醇
張芸安	劉旺宗	林意承	鍾欣錫		
增額錄取	16名				
汪思翰	張芳雅	吳德軒	吳世文	張耕維	江政輝
陳詩涵	夏慕學	洪桂珠	李尚晏	楊淳雅	陳紫淇
顏正綱	謝秉格	林孟薇	郭彥伶		

典 試 委 員 長 陳 皎 眉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3 日

查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第二試口試成績，業經本會審查完畢並依規定與第一試筆試成績合併計算考試總成績竣事，決定正額錄取范嘉紋等111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依次派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一、司法行政職系公證人類科 6名

范嘉紋 張靜云 邱哲園 孫 龢 陳俐伶 杜冠臻

二、司法行政職系觀護人(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類科 3名

王姿媚 翁齊霽 王珮瑩

三、司法行政職系觀護人(選試社會工作概論)類科 6名

蔡易臻 李佩樺 吳佳玲 梁寓婷 許為淵 曹又云

- 四、司法行政職系家事調查官類科 13名  
 楊小青 范靜如 陳慧如 黃亞莉 葉柔歆 梁翠真  
 詹亮慈 廖宜盈 溫兆宇 陳亭蓉 鍾詠聿 黃昱瑾  
 邱柏亞
- 五、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類科 5名  
 廖鴻勳 葉韋序 陳華媚 蔡寧原 陳韋誠
- 六、司法行政職系檢察事務官類科偵查實務組 6名  
 陳彥君 劉光美 施韋銘 蔡欣雅 許景睿 邱千凡
- 七、司法行政職系檢察事務官類科財經實務組 4名  
 梁勻眉 鄭巧屏 鄭姿雯 林君印
- 八、司法行政職系檢察事務官類科電子資訊組 1名  
 黃崇瑜
- 九、司法行政職系檢察事務官類科營繕工程組 1名  
 廖國璋
- 十、司法行政職系心理測驗員類科 18名  
 何炳輝 邱敏慈 洪子璇 曾伊麗 廖本富 吳健宇  
 張亦瑩 張玉蓉 郭世婷 蔡佳娟 陳芳楠 莊涵皓  
 陳正文 陶君浩 陳華 陳乃筠 謝易霖 羅天俊
- 十一、司法行政職系心理輔導員類科 18名  
 胡才美 陳雅伶 游絲晴 謝亞庭 莊靜 童芳愉  
 劉香伶 李亦珍 彭英慈 王珮君 陳柔秀 莊佩琦  
 陳昱霖 詹毓玫 溫琇雅 管珮君 盧奐均 黃聖夫
- 十二、矯正職系監獄官(男)類科 24名  
 曾德軒 周伯翰 吳侑霖 黃百豪 李仁傑 陳韋  
 黃彥懷 江長儒 李勁霆 張喬銘 楊家福 江智彬  
 洪于哲 周家國 蔡裕仁 江書楷 蔡宗霖 許嘉榮  
 賴建佑 蕭文淵 詹錄璋 張恆哲 李建樟 郭書宇

十三、矯正職系監獄官(女)類科 6名

謝蕙宇 高 婕 林映玳 涂宜欣 孫麗君 林淑嫻

典試委員長 陳 皎 眉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查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第三試口試成績，業經本會審查完畢並依規定與第一試成績合併計算考試總成績竣事，決定正額錄取三等考試王榆鈞等97名、四等考試林依蓉等12名，合計109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法務部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三等考試 97名

一、安全保防職系調查工作組(選試英文) 17名

王榆鈞 陳又華 郝為之 吳宜展 陳彥宇 蔡啓信  
林志穎 林宏穎 程國峰 陳博揚 沈好真 梁雅琪  
汪依平 謝佐易 江則均 鄭宇華 劉冠宏

二、安全保防職系調查工作組(選試德文) 1名

劉時雨

三、安全保防職系調查工作組(選試西班牙文) 1名

莊 滢

四、安全保防職系調查工作組(選試阿拉伯文) 1名

顏抒容

五、安全保防職系調查工作組(選試法文) 1名

吳岱衡

六、安全保防職系調查工作組(選試韓文) 1名

卓曉君

七、安全保防職系調查工作組(選試土耳其文) 1名

謝沛柏

八、安全保防職系法律實務組 15名

鄭伊秦	周品宏	黃世維	卓浚民	林易儒	蔡鈞如
黃依晴	張閔晴	李博婷	劉旻憲	洪琪穎	鄭惠心
呂浚瑋	陳慈禾	廖智偉			

九、安全保防職系財經實務組 7名

胡安妮	王薇茜	巫仁瑜	蘇 羣	魏軍邦	廖如憶
張綺真					

十、安全保防職系化學鑑識組 1名

簡如一

十一、安全保防職系醫學鑑識組 1名

阮君白

十二、安全保防職系電子科學組 21名

施庭宇	賴英傑	林廷祐	李昆哲	林尹白	雷子民
辛亭輝	陳伯嘉	黃于洲	許馨予	沈建忠	吳昱弘
陳柏融	林志賢	鍾育龍	李泰穎	何唯慶	王乙翔
李沛勳	陳禹欣	史景文			

十三、安全保防職系資訊科學組 22名

高峻偉	黃敬珈	黃科人	陳俊傑	張瑋玲	張嘉恬
黃楷勛	陳品佐	吳柏廷	陳旻傳	林志威	鄭 仰
林秉誠	胡家維	陳永昌	吳晉鳴	王馨儀	莊濬澤
張景超	李岱珊	張瑋珊	徐培軒		

十四、安全保防職系營繕工程組 7名

劉冠廷	徐羽平	簡健諺	楊忠彥	陳胤臻	蔡彥鳴
王瑞安					

貳、四等考試安全保防職系調查工作組 12名

林依蓉	李泰辰	孫鈺媚	王俊凱	楊禮禪	涂瑜庭
童雯群	簡嘉辰	李彤媽	湛厚威	尚紹宏	顏 瑜

典試委員長 陳 皎 眉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查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成績業已核算完畢，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9條第1項規定，五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為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錄取五等考試21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國家安全局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入場證編號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一、情報行政職系行政組 4名

35110072 35130056 35150023 35120041

二、情報行政職系社會組 1名

35220015

三、情報行政職系資訊組 14名

35310056 35310021 35340021 35320063 35320014

35330004 35310122 35310113 35330002 35310027

35320069 35310061 35310127 35310007

四、情報行政職系電子組 2名

35440026 35440033

典試委員長 陳 皎 眉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3 日

查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第三試口試成績，業經本會審查完畢並依規定與第一試成績合併計算考試總成績竣事，決定正額錄取34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國家安全局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入場證編號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 一、情報行政職系政經組(選試英文) 4名  
30130004 30110001 30110002 30140007
- 二、情報行政職系情報組(選試英文) 5名  
30210024 30240004 30210027 30210040 30210050
- 三、情報行政職系國際組(選試英文) 5名  
30310144 30310072 30310110 30310005 30310077
- 四、情報行政職系國際組(選試西班牙文) 2名  
30410010 30410009
- 五、情報行政職系國際組(選試阿拉伯文) 1名  
30510003
- 六、情報行政職系資訊組(選試英文) 11名  
30640020 30610041 30610056 30610033 30630005  
30620014 30620016 30610013 30640007 30620013  
30630002
- 七、情報行政職系電子組(選試英文) 5名  
30730002 30740005 30710018 30720001 30710013
- 八、情報行政職系數理組(選試英文) 1名  
30810017

典 試 委 員 長 陳 皎 眉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查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第三試口試成績，業經本會審查完畢並依規定與第一試筆試成績合併計算考試總成績竣事，決定正額錄取余桂雯等24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一、海巡行政職系海巡行政科別 15名

余桂雯	李筱瑩	高佳豪	邵敏莉	林宗翰	翁崑傑
李建利	鄭筑涓	許翼凱	黃顛竹	呂承韓	吳文璋
許德驊	崔品慧	鄭宇捷			

二、海巡技術職系海洋巡護科別輪機組 9名

陳建宏	許家振	葉毅慶	陳清志	王世洋	曾有信
林建宏	張慎之	楊文智			

典試委員長 陳 皎 眉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查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成績業已核算完畢，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正額錄取三等考試蔡毅銜等81名、四等考試李思宇等21名，共計正額錄取102名；增額錄取三等考試楊心瑜等9名、四等考試劉佩洵等4名，共計增額錄取13名。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三等考試 90名

一、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英文) 67名

正額錄取 60名

蔡毅銜	葉子銘	莊東霖	陳虹妤	李旻珊	陳虹均
張華璋	邱光顯	蔡禮仰	呂子嫻	廖于瑄	張加宜

丁倍雲	游婷詠	鄭惠禱	程筱喬	陳珍安	陳怡任
蘇佳岑	石雅紋	王繼璽	曾詠鳳	施佩妤	陳佳欣
黃俞軒	萬進宇	林園育	黃宣茹	劉亭蘭	洪小涵
莊惟婷	賴柔丞	陳佩希	黃昱茹	黃巧如	王苓毓
蔡詩涵	曾元容	吳信昌	謝佳育	張文凱	歐育辰
方韻嘉	黃于柔	張嘉慧	賴虹汝	黃議慶	謝依庭
史豫寧	周學瑾	陳斯平	劉儒鴻	高詩函	陳亭茵
林勝達	柯勇男	陳志宏	李承漢	黃睿玆	蔡潔旻
增額錄取	7名				
楊心瑜	陳弘傑	陶 葳	王志豪	方家琪	潘琬玲
蔡美玲					

二、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日文) 7名

正額錄取 5名

杜晉元 王順傑 蘇勝彰 蔡世柔 陳明謹

增額錄取 2名

蔡孟潔 楊庭青

三、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西班牙文) 1名

林惠敏

四、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法文) 1名

林羽璇

五、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韓文) 3名

莊英偉 陳怡安 蕭茹尹

六、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葡萄牙文) 0名

(無人錄取)

七、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越南文) 4名

蔡文佩 韓佩潔 劉彥欏 余家志

八、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泰文) 3名

朱炎輝 鄭婷瑋 張富庭

九、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印尼文) 2名

曾依婷 陳俊銘

十、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德文) 1名

顏富鵬

十一、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俄文) 1名

林冠廷

貳、四等考試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 25名

正額錄取 21名

李恩宇	鍾錚華	陳維欣	王惠婷	葉祐璋	高偉智
曾庭絹	黃麗娟	陳欣怡	林詩涵	洪庭筠	蔡佩珊
掌慶寧	劉慶婕	李嘉棋	張浣淨	簡慕農	吳芷穎
羅舜鴻	許中一	王逸翔			

增額錄取 4名

劉佩洵 鄭欣旻 廖婉如 陳奇宗

典 試 委 員 長 陳 皎 眉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3 日

\*\*\*\*\*

## 行政爭訟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31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民國104年6月30日北市警中正一分督字第104309869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以下簡稱中正一分局）警備隊警員，於104年6月26日調任該局交通警察大隊警員（現職），配置於文山第二分隊服務。其因不服中正一分局104年6月10日召開之104年6月份風紀狀況評估會議將其續列為有酗酒習性之違紀傾向人員，以及每日服勤第1班勤務前施以酒測，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7月3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正一分局同年8月20日北市警中正一分督字第104342345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3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六）不飲酒滋事、不酒後駕駛。……」第27點第1項規定：「員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提列為違紀傾向人員：……（六）經常酗酒、飲宴、應酬及酒後失態或滋事，有違紀之虞。……」第2項規定：「由分局級警察機關主官每月定期以不公開方式，召集所屬內外勤主管逐一報告自行清查違紀傾向人員結果後，決定是否核列。撤列亦同。」第31點第1項規定：「違紀傾向人員、關懷輔導對象及教育輔導對象之時效自核列之日翌日起，撤列之日止。」次按內政部警政署96年4月14日警署督字第0960062317號函略以，對於列冊有酗酒習性或酒後駕車紀錄之員警，可於每日服勤第1班勤務前施以酒測。據此，警察人員經常酗酒、飲宴、應酬及酒後失態或滋事，有違紀之虞，應提列為違紀傾向人員；警察機關對經列管為有酗酒習性之違紀傾向人員，可於每日服勤第1班勤務前施以酒測，已有明文。
- 二、關於中正一分局104年6月份風紀狀況評估會議，將再申訴人續列為違紀傾向人員部分：

- (一) 卷查再申訴人原係中正一分局警備隊警員，於104年6月26日調任該局交通警察大隊警員，配置於文山第二分隊服務。其於96年3月份因酒後滋事，經前任職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列教育輔導人員；97年10月23日調任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續管，100年7月4日改列違紀傾向人員；100年10月28日調任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續管；102年10月22日調任中正一分局後，經單位主管之輔導考核認定尚有酗酒之情，未撤列酗酒習性人員，並持續列管，且於每日服勤第1班勤務前對其施以酒測。
- (二) 次查再申訴人於104年5月25日前往桃園市龜山鄉與友人飲宴，明知同桌友人○姓民眾、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林派出所○姓警員等2人均有飲用酒類，再申訴人仍將使用之自小客車交由○姓民眾酒後駕駛，並與○員同車共乘前往桃園市中華路○○KTV。3人下車後，復因違規停車惹議，由○員於酒後單獨移置再申訴人車輛，使○員遭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員警取締公共危險罪在案（酒測值0.34MG/L）。中正一分局審認再申訴人上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並以104年6月5日北市警中正一分人字第10432086900號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在案。上開情事，有中正一分局104年4月份、5月份、6月份風紀狀況評估會議暨廉政聯繫會報會議紀錄、再申訴人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及中正一分局104年6月5日令等影本附卷可稽。中正一分局審酌再申訴人於列管期間與同仁飲宴後，未勸誡同仁勿酒後駕車，又放任飲酒之民眾酒後駕駛其所持有之車輛，並同車共行，核已違反內政部警政署102年2月8日警署督字第1020058523號函，員警酒後駕車相關防制作為之應確實規勸飲酒者勿酒後駕車等規定，實難謂再申訴人無飲酒習性而得解除列管。
- (三) 據上，中正一分局於6月10日召開之104年6月份風紀狀況評估會議，召集所屬內外勤主管逐一報告清查違紀傾向人員結果後，決定將再申訴人續列為有酗酒習性之違紀傾向人員，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訴稱，

其從未有飲酒習性云云，核無足採。

三、關於中正一分局於再申訴人每日服勤第1班勤務前對其施以酒測部分，按各警察機關對所屬經列管為有酗酒習性之違紀傾向人員，可於每日服勤第1班勤務前施以酒測，已如前述；該警察人員對此施以酒測之管理措施，固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78條第1項：「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惟提起申訴、再申訴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為駁回之決定。卷查再申訴人已於104年6月26日調離中正一分局至他機關服務，此有再申訴人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可稽。是其所不服中正一分局於其每日服勤第1班勤務前施以酒測，顯已結束，而無回復之可能。再申訴人對此施以酒測之管理措施所提再申訴，已無實益，核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

四、綜上，中正一分局104年6月份之風紀狀況評估會議，將再申訴人續列為違紀傾向人員之措施，並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另再申訴人就每日服勤第1班勤務前被施以酒測部分，所提之起再申訴，已無實益。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32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差假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民國104年7月21日高人字第104060071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郵政公司）高雄郵局（以下簡稱高雄郵局）左營新莊仔郵局（以下簡稱新莊仔郵局）業務佐資位儲匯壽險工作人員。其於104年3月18日騎自行車下班時，因擦撞人孔蓋摔倒，造成右足第5蹠骨骨折，經高雄郵局核給同年月19日至同年5月29日公假（同年月30日及31日為例假日）。其經由新莊仔郵局○○○經理，代為申請同年6月1日至同年月12日計10日休假，繼續休養。再申訴人不服該局將上開10日休假，登記於其「104

年度上半年轉調人員實施休假詳情表」，以同年7月7日申訴報告，提起申訴，主張同年5月30日至同年6月12日，應核給公假；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8月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1日及同年月31日補充理由及相關資料。案經高雄郵局同年9月11日高人字第104950173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之交通部郵政總局及其所屬機構現職人員，均轉調本公司。……」第3項規定：「第一項轉調本公司人員，其服務年資、薪資……、其他福利及勞動條件等，應予維持。」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之交通部郵政總局及其所屬機構現職人員轉調本公司者，其已具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位人員，仍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其薪給、福利、考成、退休、資遣及撫卹等事項，依交通部所屬交通（郵政）事業人員有關規定……。」次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轉調人員請假休假實施要點（以下簡稱郵政人員請假要點）第1點規定：「本要點參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訂定。」第2點第1項規定：「本要點適用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轉調人員（士級以上具有資位人員……）。」第4點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權責主管視實際需要核定之：……（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治療，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據此，郵政公司士級以上資位人員，其請假事項應適用郵政人員請假要點；如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治療，得依該要點申請公假，並由權責主管視實際需要核定之。
- 二、復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請假規則，以命令定之。」第24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再按依該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治療，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茲以交

通事業郵政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且郵政人員請假要點第1點明定該要點係參照請假規則訂定，該要點第4點第5款規定內容，與請假規則第4條第5款規定相同；有關郵政人員請假要點第4點第5款規定之適用，自得參酌銓敘部對於請假規則第4條第5款規定之相關函釋。又按銓敘部99年8月17日部法二字第0993237746號書函略以：「……本部88年8月18日88台法二字第1796179號函釋略以，因公傷病之構成要件，其一、需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其二、因而導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是以，因執行職務導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係以其受傷或致病原因與執行職務有因果關係者為限，准由機關首長酌給公假療傷。」據此，郵政公司士級以上資位人員，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得核給公假；至於是否給予公假及核給之日數，應由機關長官本其職權，衡酌實際需要認定之。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新莊仔郵局業務佐資位儲匯壽險工作人員。其於104年3月18日騎自行車下班時，因擦撞人孔蓋摔倒坐地，當晚並未就醫；翌日仍照常上班，上午8時30分許，其因腳痛至○○骨外科診所看診，發現右腳第5蹠骨骨折；上午9時30分許返回新莊仔郵局上班；上午11時30分許另前往○○醫院看診，腳傷經石膏固定後，先返回新莊仔郵局，將其個人印章交由○經理保管，以供請假時使用，嗣返家休養，此有再申訴人於104年3月30日填具之新莊仔郵局員工因公受傷報告單影本附卷可稽。次查○○醫院同年月19日診斷證明書之診斷(病名)欄記載：「右足第五蹠骨骨折。」醫師囑言欄記載：「104年03月19日門診檢查治療壹次，宜休養壹個月。」○○骨外科診所同年月30日診斷證明書之病名欄記載：「右足第5蹠骨骨折。」醫師囑言欄記載：「病人于(於)104.3.19來院治療(，)以石膏固定(，)須休養及持拐杖行走約陸週。」此亦有○○醫院104年3月19日診斷證明書、○○骨外科診所同年月30日診斷證明書及○經理同年8月31日書面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復查再申訴人於104年3月19日中午返家休養後，○經理於同年4月1日代其

填寫同年3月19日下午至同年4月17日之公假請假單，並檢附上開再申訴人填具之新莊仔郵局員工因公受傷報告單、○○骨外科診所同年3月30日診斷證明書及○○醫院同年月19日診斷證明書，經高雄郵局核准在案。○經理嗣於同年4月21日、同年5月4日、同年月8日前往再申訴人家中查證，確認其仍無法上班，爰再代其填寫同年4月18日至同年5月1日、同年月2日至同年月8日及同年月9日至同年月15日之公假請假單計3份，並檢附○○醫院同年4月16日診斷證明書，均經高雄郵局核准在案。此有再申訴人之郵局員工請假單4份、○經理填具之新莊仔郵局員工續請公假查證報告單3份及○○醫院104年4月16日診斷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再查再申訴人為確認其身體狀況須否繼續休養，乃於104年5月14日前往○○醫院就診，經該院開立診斷證明書，於醫師囑言欄記載：「104年03月19日門診檢查治療壹次，宜休養壹個月。104年05月14日門診續追蹤，骨折未痊癒，續休養壹個月。」翌日（同年月15日）○經理前往再申訴人住處探訪時，觀察其精神狀況、行動能力及工作能力等，認其尚足以擔任較無須走動之工作，爰建議其於同年6月1日銷假上班；惟再申訴人表示醫生建議其繼續休養1個月，擬續請1個月休假，○經理遂建議其申請公假至同年5月29日止（按：同年月30日及31日為例假日），至於同年6月1日至同年月12日（按：同年月13日及14日為例假日）得以休假方式辦理，獲再申訴人應允；○經理爰代其填寫同年5月16日至同年月29日之公假請假單，及再申訴人之「104年度上半年轉調人員實施休假詳情表」，申請同年6月1日至同年月5日，及同年月8日至同年月12日計休假10日，均經高雄郵局核准在案。此有○○醫院104年5月14日診斷證明書、○經理於同年月15日填具之新莊仔郵局員工續請公傷假查證報告單、同年8月31日書面報告及再申訴人之郵局員工請假單1份等影本附卷可稽。

六、又查高雄郵局就再申訴人104年6月1日至同年月5日，及同年月8日至同年月12日計10日之差假申請，係參酌○○醫院同年5月14日診斷證明書，及○經理於同年月15日填具之新莊仔郵局員工續請公傷假查證報告單所載：

「……二、查訪結果：精神狀況『良好』；行動能力：『行動不便』；工作能力：……『確實無法上班，宜繼續在家休養。』三、假期准駁意見：『擬准續假。』一、目前仍以行動輔助器助行。目視右腳掌稍無法著力，持續做復健。二、確與○○面談，公傷假准至本次。」經綜合考量再申訴人骨折之復原情形、精神狀況、行動能力及工作能力等，審認其已可擔任較無須走動之工作，爰核予休假，而未准其變更為公假。經核高雄郵局所為之決定，並未違反相關規定，應予尊重。

七、再申訴人訴稱，高雄郵局未尊重及採納醫師之專業評斷及診療意見，且未向其主治醫師諮研，即擅自將其公傷假縮短，損害憲法所保障之權益云云。按服務機關是否核准公假及核給之日數，應由機關長官本其職權，衡酌實際需要認定之，已如前述。本件高雄郵局已考量再申訴人之骨折傷勢，核給公假休養達2個月餘；嗣衡酌○○醫院104年5月14日診斷證明書所載之復原狀況，及○經理於同年月15日之查證結果，認無繼續核給公假之必要，核予系爭休假，此一決定並未違反相關規定，且未剝奪憲法所保障之工作權。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八、綜上，高雄郵局104年7月21日高人字第1040600713號函，否准再申訴人系爭期間公假之申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33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雲林縣政府民國104年7月28日府人力一字第104009866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雲縣府）行政處檔案科薦任第八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科長，經雲縣府104年6月25日府人力一字第1046207226號令，將其調任該處同官等、職等、職系出納科科長（現職）。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8月2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雲縣府104年8月31日府人力一字第10401297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之陞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三、遷調相當之職務。」第8條第2項規定：「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第13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所屬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下列各種遷調：一、本機關內部單位主管間或副主管間之遷調。……」第2項規定：「前項各種遷調，得免經甄審（選）；其遷調規定，由各主管機關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第8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指在本機關陞遷序列表中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機關首長得逕予核定，毋須辦理甄審。」據此，本機關同一序列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機關首長得逕予核定；各機關內部單位主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遷調。是機關首長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自得本於權限，就所屬人員之職務予以調任。類此遷調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遷調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卷查再申訴人自101年10月19日起，即擔任雲縣府行政處檔案科薦任第八職等科長。雲縣府人事處為辦理該府建設處技正等職務調整案，以104年6月23日簽陳縣長，該簽說明三、記載：「為增加職務歷練，奉示本府行政處出納科科長○○○與檔案科科長○○○相互調任，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8條規定略以，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經○縣長（甲章）核示決行：「如擬」。此有再申訴人公務人員簡歷表及雲縣府人事處104年6月23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雲縣府為增加該府行政處各單位

主管間之職務歷練，以104年6月25日府人力一字第1046207226號令，將再申訴人由該府行政處檔案科薦任第八職等科長，調任同處出納科薦任第八職等科長，核屬該府陞遷序列表中同一序列內部單位主管職務間之調任，此亦有該府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修正對照表影本附卷可稽。經核此一調任，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仍以原官等、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再申訴人官等、職等及俸級之權益，於法尚無不合。對雲縣府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因擔任雲林縣公務人員協會理事長，為雲縣府公務人員爭取中午免刷卡等福利提案建議，致遭雲縣府調整職務之不利處分，該府之舉措已違反公務人員協會法第49條規定一節。按公務人員協會法第49條規定，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發起、籌組或加入公務人員協會、擔任公務人員協會會務人員或從事與公務人員協會有關之合法行為，而予以不利處分。經查系爭調任，仍以原官等、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再申訴人官等、職等及俸級之權益，非屬不利處分。況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係基於其擔任雲林縣公務人員協會理事長而為調任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雲縣府104年6月25日府人力一字第1046207226號令，將再申訴人自雲縣府行政處檔案科薦任第八職等科長調任出納科科長，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34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民國104年7月7日花運段人字第104000303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花蓮運務段（以下簡稱花蓮運務段）壽豐站業務佐資位站務佐理。花蓮運務段104年5月29日花運段人字第1040002350號令，審認其涉有恐嚇取財之虞，雖經檢察機關以不起訴處分，惟已影響鐵路局路譽，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鐵路

人員獎懲標準表)第7點第2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7月23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8月4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花蓮運務段同年月19日花蓮段人字第104000369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6點第1項規定：「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第2項規定：「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第19點規定：「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復按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8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7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言行不檢，足以損害本事業聲譽者。」據此，交通事業鐵路人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如確有必要，應知會政風機構；如有違反規定，經查證屬實，涉及言行不檢，足以損害鐵路局聲譽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花蓮運務段壽豐站業務佐資位站務佐理，負責窗口售票業務。其受記過一次之基礎事實，係其於103年間經民眾○○○向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告訴，指訴再申訴人以年息12%至72%不等之利率，貸予○○○、○○○、○○○（即○○○之父）、○○○及○○○等13人，貸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萬元至600萬元不等，並要求渠等簽立本票或將房屋提供抵押設定作為擔保；復由再申訴人之子○○○及○○○2人，負責收取利息，若渠等未按期繳息還款，再申訴人及其2子，即施以恫嚇，使渠等心生恐懼，涉有重利、詐欺及恐嚇取財等罪嫌。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於103年3月12日帶隊搜索再申訴人家宅及其辦公室，並核發拘票將其

帶往花蓮地檢署偵訊。此有新竹地檢署檢察官103年3月10日103年度他字第25號重利一案拘票、花蓮運務段同年月12日機關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及花蓮地檢署檢察官同年11月10日103年度偵字第2009號、第2601號、2810號及4361號不起訴處分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前揭刑事案件證人（即被害人）○○○於警察局約詢時指述，其欲將房屋過戶予再申訴人，以擔保其積欠之債務，惟再申訴人竟不同意，使其須持續支付利息，不得翻身；○○○於警察局約詢時指述，再申訴人恐嚇將其父簽立之本票變賣予討債公司；○○○於警察局約詢時指述，再申訴人曾說：「你的錢要我領到爽，東西才還你。」○○○於警察局約詢時指稱，其若繳息不夠，再申訴人及其子等3人表示，會將借貸情事告知其服務單位之政風室，使其心生恐懼等語。嗣因○○○於偵查時改稱略以，其不願將房屋出售予再申訴人，係擔心無家可歸，供述先後不一；○○○、○○○及○○○，亦未提出證人或證據資料證明，再申訴人及其子確有恐嚇之情事；且再申訴人縱將○○○欠債事實，告知其服務機關，亦難認有恐嚇取財之犯行；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以再申訴人及其子等3人涉有重利、詐欺、恐嚇取財罪嫌部分無積極證據，認定渠等罪嫌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此有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上開103年11月10日不起訴處分書影本附卷可稽。

四、惟查上開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併敘：「臺灣鐵路局既為公營事業，被告○○○（即再申訴人）為鐵路局員工，待遇菲薄，其私下再行放貸獲利，雖未達刑法重利之程度，……然其於正職之外，私自兼營民間放貸，是否允當，亦當深思，併予敘明。」此有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上開103年11月10日不起訴處分書及花蓮運務段政風室104年3月5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上開私自兼營民間放貸之行為，經媒體以「台鐵售票員放高利貸200同事受害」為題，報導再申訴人涉嫌長期放貸給同事，並由其有○○○組織背景之2子，出面暴力討債，致使民眾認為鐵路局所屬人員，違法亂紀，影響該局形象。此有自由時報103年3月14日報導附卷可稽。再申訴

人對於私自放貸行為，年息達72%之行為，未予否認，稱係助人之美事，此有再申訴人未具日期陳情書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任職鐵路局多年，為資深交通事業人員，本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卻私下從事放貸行為，經查證屬實；其未知會政風單位，且因涉嫌重利、恐嚇取財，經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其有行為不檢，影響鐵路局聲譽之情事，洵堪認定。

五、花蓮運務段將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提交該段104年5月18日104年度第11次考成委員會會議，審認其涉有恐嚇取財之虞，雖經檢察機關予以不起訴處分，惟其私自兼營民間放貸獲利之行為，已造成一般民眾對交通事業人員之負面印象，影響鐵路局聲譽，決議依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7點第2款規定，予以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花蓮運務段上開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花蓮運務段據以核布系爭懲處令，洵屬於法有據。

六、再申訴人訴稱，新竹地檢署將偵查中案件，向媒體揭露，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且其所涉刑案業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作成不起訴處分，花蓮運務段仍予以記過懲處，亦有違無罪推定原則云云。按新竹地檢署有無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核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又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作為唯一判斷之準據；再申訴人所涉刑事責任，縱經不起訴處分，亦無從排除其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及廉政倫理法規應負之行政責任。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七、綜上，花蓮運務段104年5月29日花蓮段人字第104000235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	主任	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35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經濟部能源局民國104年6月22日能人字第1040012246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名○○○）係經濟部能源局（以下簡稱能源局）電力組（以

下簡稱電力組)公用電業科(以下簡稱公用電業科)科長。能源局104年5月18日能人字第1041100249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督辦「103年電價政策與機制之研究」委辦計畫採購案(以下稱系爭採購案),作業流程核有行政違失,依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經濟部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2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6月2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能源局同年7月31日能密人字第10400641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8月14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經濟部獎懲標準表第4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誡：……（二）處理業務不當，發生糾紛或其他流弊，情節輕微者……。」據此，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人員如有處理業務不當，發生糾紛或其他流弊，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34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再按能源局編印之採購作業手冊，其一、採購作業流程說明2.4.1招標文件之製作規定：「1.研擬投標須知：請購組室……研擬投標須知，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2.4.2招標文件之陳核規定：「秘書室事務科依請購組室移送之資料，製作招標文件及招標公告稿……，簽會法務室、主計室、政風室並陳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可後，辦理公告事宜。」又按能源局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委辦計畫招標文件之核定權為第一層主管(局長、副局長或主任秘書)。據上，能源局所屬人員辦理政府採購案時，應依相關規定陳核招標文件；於招標文件公告前，負有保密之義務。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公用電業科科長，綜理公用電業事項。其受申誡一次懲處

之基礎事實，係公用電業科辦理具連續性之「電價政策及機制之研究」委辦計畫，100年度由臺灣綜合研究院（以下稱臺綜院）得標；101年度及102年度則未經公告程序，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與臺綜院議價，續由該院承作。至於103年度系爭採購案之委辦作業，經公用電業科於102年12月12日簽辦，擬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以公開客觀評選優勝者進行議價之方式辦理；預算金額自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調整為500萬元；招標方式為「允許共同招標」，案經前局長○○○於同年月25日核可。電力組於103年1月9日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計畫執行內容需求說明」之各項規定，其中八、（二）規定本標案所列計畫主持人，需為國內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並需「具有10年以上之研究經驗」（以下稱系爭招標需求條款）。該組旋以103年1月10日便箋，將採購評選委員會上開第1次會議紀錄暨相關招標文件移送秘書室，該室據以製作招標文件及公告稿，會簽電力組後，於同年月23日簽奉主任秘書○○○（被授權人員）核定系爭採購案招標公告。此有採購評選委員會103年1月9日第1次會議紀錄、電力組未具日期簽（文號10203094700號）、同年月10日便箋、秘書室同年月17日簽、系爭採購案招標公告、新北地檢署104年2月13日104年度偵字第407號緩起訴處分書及同年月日104年度偵字第407號不起訴處分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惟查再申訴人與系爭採購案承辦人，即公用電業科視察○○○，明知預算金額、招標方式及招標需求條款，均屬公告前應保密事項，再申訴人竟先於102年12月17日，將系爭採購案預算金額500萬元，透過電話洩漏予臺綜院高級助理研究員○○○；○視察復分別於103年1月13日及同年月28日，將系爭採購案之招標方式及系爭招標需求條款，透過電話洩漏予○員。嗣該院研究一所所長○○○於同年月28日致電再申訴人，要求刪除系爭招標需求條款。再申訴人在未經採購評選委員會決議修正招標條約，復未重新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變更招標規範之情形下，即逕行指示○視察刪除系爭招標需求條款，以及至秘書室抽換修改後之計畫執行內容需求

說明，致使該室事務科科員○○○於同年2月10日依再申訴人擅自修改之招標條款，登錄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招標；嗣臺綜院與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於同年3月10日共同以底價490萬元得標承攬系爭採購案。

五、次查再申訴人上開行為，經他人向能源局政風室檢舉，由該室移送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調查，該處以再申訴人涉犯瀆職等案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新北地檢署）偵辦；經該署檢察官104年2月13日104年度偵字第407號緩起訴處分書，審認再申訴人於招標前洩漏系爭採購案預算金額予臺綜院人員，違反採購法第34條及刑法第132條規定，予以緩起訴處分，並向國庫支付1萬元；另該署檢察官同年月日104年度偵字第407號不起訴處分書，審認再申訴人要求廠商提供聯網 I PAD供渠個人使用，及指示○視察抽換系爭招標需求條款，在行政責任上雖不無可議，惟因查無對價關係及未生差別待遇等情，仍難令其負刑事責任，予以不起訴處分。此有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前揭104年2月13日緩起訴處分書及同年月日不起訴處分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六、復查能源局為追究再申訴人辦理系爭採購案，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之行政責任，案經提交該局104年3月18日103年下半年至104年上半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並通知再申訴人列席說明；該次會議審認其行為係意圖使系爭採購案順利進行，且未造成機關損失，決議予以書面告誡；至於不起訴處分部分，則未予議處。能源局爰據以同年月31日能密人字第10411001370號書函知再申訴人略以，其辦理系爭採購案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予以緩起訴一案，請引以為鑑，並遵循相關法令辦理採購案件。該局再依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構）處理涉嫌弊案人員行政責任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各機關（構）對涉案人員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情節重大移送檢調單位偵辦者，應於十五日內依相關規定完成行政責任之檢討；依權責劃分，係由各機關（構）自行核定者，應將案情及行政責任處理情形通報本部……。」以同年4月9日能密人字第10411001480號函，將本案處理情形，通報經濟部。此有能源局上開104年3月18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同年月31日書函及同年4月9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七、嗣經濟部以104年4月21日經人字第10409010450號函復能源局略以，就再申訴人於未經採購評選委員會決議修正招標條約（款），及未經重新簽請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變更招標規範前，指示○視察刪除及抽換系爭招標需求條款一節。再申訴人所為雖難令負刑事責任，惟畢竟係擅自抽換經核定之公文書內容，僅核予書面告誡，似不足以昭炯戒，請再行檢討。能源局乃於同年月27日召開103年下半年至104年上半年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再申訴人列席說明並提具書面說明，其對於指示屬下刪除系爭招標需求條款，並不爭執；與會委員經參酌上開緩起訴處分書（有關未遵守保密之義務）及不起訴處分書（指示屬下刪除及抽換系爭招標需求條款），審認再申訴人督辦系爭採購案，作業流程核有行政違失，決議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並註銷該局上開同年3月31日書函所為之書面告誡。此有能源局上開104年4月27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經濟部上開同年月21日函及再申訴人未具日期之書面說明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能源局依經濟部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2款規定，核布系爭同年5月18日懲處令，洵屬於法有據。
- 八、再申訴人訴稱，能源局對系爭採購案所涉違失行為，業以該局103年10月13日令，及104年3月31日能密人字第10411001370號書函分別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及書面告誡，竟再以同一事由，以系爭懲處令加重處罰，令人深覺不公云云。經查能源局103年10月13日令，係審認再申訴人於100年度辦理電價政策及機制之研究案（1/3）期間，因認管理履約需取得廠商依契約提供作為履約之 I PAD設備，未向機關簽報辦理納管作業，就其處理業務不當之違失行為，依經濟部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1項第2款規定，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該懲處案與系爭懲處案，分屬不同年度之採購案，且違失情事不同，不應混為一談。又上開能源局104年3月31日書函，原係就再申訴人辦理系爭採購案涉及洩漏預算金額予臺綜院人員之行為，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部分，予以書面告誡；惟因系爭懲處案係就緩起訴處分及不起訴處分所涉行政違失行為一併審酌，另以系爭同年5月18日令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並註銷上開103年3月31日書函之書面告誡，自無加重處罰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九、再申訴人復訴稱，其為使更多廠商參與投標，初步決定放寬廠商限制，經向電力組○○○組長請示，並獲同意後，才指示○視察刪除系爭招標需求條款，惟並未要求其至秘書室抽換云云。按經濟部能源局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委辦計畫招標文件之核定權為第一層主管，即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該局組長列分層負責明細表第二層主管；系爭招標需求條款係屬重要不可或缺之要件，電力組如擬刪除之，尚須重新簽請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變更招標規範。縱如再申訴人所稱，曾以口頭請示○組長，仍未完成核准變更之法定程序；況○組長對此情事，已於該局人事室104年5月28日便箋簽註：「○員所述宜有具體事證，本人並未知悉○員所述抽換或刪除公文一事」。另查再申訴人於檢察官偵查時，已自承指示○視察抽換系爭招標需求條款之情事，已如前述。此有經濟部能源局分層負責明細表、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前揭104年2月13日不起訴處分書及能源局人事室同年5月28日便箋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能源局審認再申訴人督辦系爭採購案，作業流程核有行政違失，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於法並無違誤。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十、綜上，能源局104年5月18日能人字第1041100249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十一、至再申訴人訴稱，系爭採購案若有違失，則其直屬主管及相關督辦人員，均應負連帶責任，能源局卻未予追究云云。核屬另案，尚非本案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36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逾期未為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

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1條第1項規定：「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函復，申訴人得逕提再申訴。」次按保障法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46條規定：「復審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據此，公務人員如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擬提起救濟者，應先以書面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或機關逾期未為申訴函復者，始得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若再申訴人已於法定期間向本會逕為再申訴之表示者，仍應於30日內補送再申訴書。如逾期未補送再申訴書，依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未於第四十六條但書所定期間，補送復審書者。……」之規定，應不受理。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警備隊警員，於103年8月22日調任海山分局江翠派出所警員（現職）。其於104年8月27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該線上申辦明細記載之管理措施日期為「103年9月24日」、管理措施文號為「新北警海人103334615等七案」，申訴函復文號為「未復」。經本會104年9月3日公地保字第1041180716號函，請其於同年8月27日線上聲明不服之日起30日內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惟再申訴人迄未向本會補正再申訴書。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本件所提起之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37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4年8月12日投警人字第1040036959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投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於該局草屯分局服務。投縣警局104年7月8日投警人字第1040032034號

令，審認再申訴人於104年2月15日駕車肇事發生交通事故，違反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要點，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4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9月10日向本會提起申訴，復於同年月14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投縣警局同年月23日投警人字第104004552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四、違反交通法令規定，情節輕微。……」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次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5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二、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復按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駕車安全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違反下列道路交通法規或因而與他人發生肇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等相關規定處分：……（五）違反其他交通法規因而肇事者，申誡二次。……」第9點規定：「各警察機關審議懲處案件，得衡量事實情節，依據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等相關規定酌予加重或減輕處分。申誡二次以內之處分，由各級警察機關依權責自行核處，並副知本署。」據此，警察人員如有於禁止臨時停車處停車，違反交通法令規定因而肇事，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其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投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於該局草屯分局服務。其於104年2月15日輪休，駕駛自小客車臨停於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883號前，為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屬禁止臨時停車處，致與民眾○○○駕駛公營客運大客車靠站停車載客時發生擦撞，該起交通事故發生原因，經投縣警局交通隊初步分析研判，係○姓民眾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及再申

訴人違規停車。此有投縣警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104年3月3日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再申訴人同年4月8日交通事故和解書及投縣警局人事室同年8月5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為資深警察人員，理應更謹守交通法令規定，惟其駕駛自小客車於禁止臨時停車處停車，致與民眾發生擦撞，其違反交通法令規定因而肇事，足堪認定。投縣警局以其行為於駕車安全要點第5點第1項第5款明定，懲處額度為申誡二次，經審酌事故雙方肇責原因，減輕為申誡一次，爰以104年7月8日投警人字第1040032034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4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駕車安全要點第6點規定區分執行勤務及勤餘時間，且第5點第2項限縮於執行公務或駕駛公務車輛，故第5點第1項規定應僅限服勤時間中之行為云云。按駕車安全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執行任務或駕駛公務車輛，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九條警察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處分規定辦理。」第6點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或勤餘時間酒後駕車按其情節輕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等相關規定處分如附表。」上開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僅係規範警察人員之主官（管）應否連帶負考核監督不周之行政責任，並非限縮於執行任務或駕駛公務車輛之行為。第6點第1項規定區分執行勤務及勤餘時間，僅異其懲處之輕重，並不因勤餘時間之酒後駕車行為而免除懲處。茲警察人員應遵守交通法令規定之義務，並不因是否執行勤務而有不同，第5點第1項所定各款違規行為，並不區分執行勤務或勤餘時間。況遵守交通法令為一般人民之義務，警察人員為執法人員，尤應確實遵守，已如前述。再申訴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投縣警局104年7月8日投警人字第104003203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壁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38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民國104年3月31日望人字第104000152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澎湖縣望安鄉公所（以下簡稱望安鄉公所）社會課課員，前因不服望安鄉公所102年3月8日望人字第1020100463號令核布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及同年10月18日望人字第1020101958號令，以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核予免職，分別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本會以102年8月6日102公審決字第0190號、103年4月1日103公審決字第0045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嗣望安鄉公所以103年6月5日望人字第1030101150號令，通知其復職，溯自102年3月8日生效，再申訴人於103年6月27日復職，復於104年2月10日調任該公所社會課課長（現職）。再申訴人因不服望安鄉公所104年2月3日望人字第104000058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5月1日以同年4月30日申訴書（應為再申訴）向該公所表示不服；復於同年5月29日再向該公所表示不服；並於同年7月11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嗣於同年8月7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望安鄉公所104年8月31日望人字第104000557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並以同年9月16日望人字第1040101857號函補充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0月6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望安鄉公所104年3月31日申訴函復係以再申訴人於同年2月3日收受考績（成）通知書，而於同年3月6日始提起申訴，已逾申訴期間為由，函復再申訴人。經查該公所收發人員係於同年5月5日下班前收受申訴書，此有望安鄉公所103年年終考績通知書簽收名冊、蓋有104年3月5日收發章之申訴書等影本附卷可稽，並經該公所同年9月16日函補充答復在案，是再申訴人所提申訴，並未逾期。另再申訴人於104年4月1日收受望安鄉公所同年3月31日之申訴函復，其於同年5月1日以申訴書向該公所表示不服，其性質上應為再申訴，此亦有望安鄉公所送達證書、貼有收文日期條戳之（再）申訴

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該公所未將上開（再）申訴書函送本會處理，固有未洽，惟無礙於再申訴人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再申訴之事實認定，本會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望安鄉公所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望安鄉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代理鄉長覆核，經該公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三、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又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期間：103年6月27日至同年8月31日），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D級，其餘為C級；

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態度消極被動」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次、事假2日1時、病假4日7時、無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1.勤惰待加強。2.工作不專注。」機關首長評語欄記載：「言行不一。」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社會課課長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1分，遞送望安鄉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代理鄉長覆核，均維持71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103年12月17日望安鄉公所103年第11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並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特殊條件1目，亦無一般條件2目得考列甲等之具體事蹟。望安鄉公所將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1分，於法並無不合。

五、再申訴人訴稱，望安鄉公所以其申訴逾期（本案提起申訴之到期日為104年3月5日）為由不受理，其適法性及對事實之認定顯有違誤一節。經查望安鄉公所於104年9月16日函檢附之補充答辯（復）書理由一、記載：「答辯（復）機關於104年3月6日收受再申訴人申訴書，係再申訴人申訴書上之登載，惟據本所收發人員○約僱人員之陳述，再申訴人係於104年3月5日下班前將申訴書送達答辯（復）機關。」是望安鄉公所已為更正，並為補充實體答復，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望安鄉公所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1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39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金門縣養護工程所民國104年7月3日養人字第104000295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金門縣養護工程所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金門縣養護工程所（以下簡稱金門養護所）道路養護課課長。其因不服金門養護所104年3月27日養人字第1040001343號考績（成）通知書，

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8月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所同年9月11日養人字第104000398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據此，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主管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表現為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按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法第十三條所稱平時成績紀錄，指各機關單位主管應備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具體記載屬員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之優劣事實。」第2項規定：「各機關單位主管對其屬員之平時考核應依規定確實辦理，……。」據此，各機關單位主管應備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具體記載屬員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之優劣事蹟，於辦理屬員考績評擬作業時，亦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重要依據。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金門養護所道路養護課課長，並自103年6月15日起至104年8月1日止兼任該所人事管理員。依該所104年9月11日函檢送本件再申訴之答復資料，僅備具再申訴人103年5月1日至同年8月31日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影本，至同年1月1日至同年4月30日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部分，依據該所公園路燈養護課104年8月13日簽之批核軌跡及意見記載，係因疏漏而未

辦理；此有該簽與其批核軌跡及意見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金門養護工程所並未備置再申訴人各期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核與考績法第13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不符，該所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評定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應有重新審酌之必要。

四、綜上，金門養護所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尚有未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將該所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4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教育部民國104年7月29日臺教人（一）字第104010185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教育部人事處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教育部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立東華大學人事室主任。其因不服教育部人事處104年3月25日臺教人處字第104003090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提起申訴；嗣不服該處之申訴函復，於104年6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經本會審認，教育部人事處並非申訴函復之權責處理機關，逕以其名義為申訴函復，核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未合，爰作成同年7月14日104公申決字第0180號再申訴決定書，將該處同年5月21日臺教人處字第1040066346號函之申訴函復撤銷。嗣教育部以同年7月29日臺教人（一）字第1040101856號函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不服該申訴函復，於同年8月2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教育部同年9月9日臺教人（一）字第1040122037號函及同年10月16日臺教人（一）字第104012967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9月17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8點規定：「人事人員……之考績（成），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23點規定：「人事人員考核、……考績，除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管，由總處直接辦理外，其餘人事人員，依下列規定：（一）人事主管之考核由各該直屬上級人事機構主管辦理。……（三）人事人員之考績，以每一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為一審核彙辦單位，所屬人事人員之考績，依規定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核定，並送銓敘部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構核發考績通知書……。」第24點規定：「辦理人事主管年終考績，應請服務機關首長核註分數及考評意見，作為考核參據。」據此，非主管機關之人事主管，其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各該直屬上級人事機構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並參酌服務機關首長所核註之分數及其考評意見，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考績委員會初核，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管覆核，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對於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管所為之考評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再申訴人係國立東華大學人事室主任。其103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應由其直屬上級人事機構主管教育部人事處處長，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並參酌該校校長所核註之分數及其考評意見，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

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教育部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委員會）初核、該處處長覆核，經該處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惟查再申訴人103年公務人員考績表，直屬或上級長官之綜合評分欄為空白，考績委員會（主席）及機關首長之綜合評分欄均為79分，此有上開考績表及考績委員會104年1月14日104年第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教育部人事處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未經該處處長予以評擬，即逕由考績委員會初核、該處處長覆核，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於法未合。

三、綜上，教育部人事處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因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規之規定有違。爰將教育部人事處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教育部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41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試署事件，不服司法院民國104年7月9日院台人三字第104001695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試署法官，司法院104年6月2日院台人三字第1040015049號函，通知其試署服務成績經審查結果不及格，依97年7月1日訂定發布、101年7月20日廢止之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查辦法（以下簡稱考查辦法）第21條規定，應自該函發文日起，延長試署期間6個月，並於延長試署期間滿6個月之日起1個月內，再送審查。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7月19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8月3日及同年9月5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司法院同年9月24日院台人三字第104002154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法官法第9條第6項規定：「對於……試署法官，應考核其服務成績；……試署期滿時，應陳報司法院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查。審查及格者，予以……實授；不及格者，應於二年內再予考核，報請審查，仍不及格時，停止其……試署並予以解職。」第8項規定：「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為服務成績之審查時，應徵詢法官遴選委員會意見；為不及格之決定前，應通知受審查之……試署法官陳述意見。」第99條前段規定：「於本法施行前尚未取得實任法官、檢察官資格者，仍依施行前之相關法令取得其資格。」次按依法官法第9條第9項及第10項授權訂定，102年8月16日修正發布、同年9月1日施行之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司法院設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書審會），辦理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書類之審查（以下簡稱書類審查）。」第15條第1項規定：「書審會採逐案逐人方式審查。但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均無異議時，即為認可。」第16條第2項規定：「書類審查方式如下：一、依書審會委員之專業領域，每送審案分由委員三人初審並加具評語。初審結果分為『建議及格』、『建議不及格』或『建議書審會審議』……。二、書審會應本公平客觀之旨，參考初審結果、評語及書類等資料後，議決書類審查是否及格及評定分數，並以七十分為及格。」第17條第1項規定：「司法院應於書類審查程序完成後，檢附考核表、書審會之書類審查結果及其他相關資料，提請人審會審查候補、試署法官之服務成績。」第2項規定：「人審會對於書審會之書類審查結果，不得逕予變更。但有具體理由足認其認定事實顯然錯誤或有程序上之重大瑕疵者，不在此限。」第20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時，尚未取得實任法官資格之候補、試署法官，仍依廢止前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辦理服務成績考核。但書類審查標準及程序，仍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據此，於102年9月1日前，尚未取得實任法官資格之試署法官，其試署期間之服務成績考核，仍依考查辦法第13條至第16

條、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辦理；而書類審查之標準及程序，則依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13條至第18條規定辦理。

二、復按考查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候補、試署法官之服務成績，分就其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裁判或相關書類審查之。各項目之成績滿分為一百分，均達七十分以上者，為服務成績及格。」第14條第1項規定：「候補、試署法官現辦事務所之法院院長應於法官候補、試署每滿六個月後一個月內，依附表格式，填具法官之品德操守、敬業精神考核表，報送司法院人事處，於裁判或相關書類審查時，併提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但有具體事證足認有不適任法官之情事者，應即報送。」第15條第1項規定：「書審會採逐案逐人方式審查。但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均無異議時，即為認可。」第16條第1項規定：「試署法官派代後六個月至一年內送成績審查，其裁判或相關書類之審查，應就最近一年內（含候補書類及格之日後）其擔任受命或獨任法官之裁判或相關書類共十件，……由所在法院報送司法院審查。」第21條規定：「試署服務成績審查不及格者，以作成不及格處分之日起算，延長試署期間六個月，並於延長試署期間滿六個月之日起一個月內，再送審查。仍不及格者，停止試署並解除試署法官職務，得調任其他職務。」據此，司法院就試署法官試署期間之服務成績，應就其品德操守、敬業精神進行考核，並審查其裁判或相關書類。類此服務成績之審查判斷，富高度屬人性、專業性及經驗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主管機關對所屬法官所為之考查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於102年8月28日派代臺北地院試署法官，其試署裁判書類成績，前經司法院103年3月23日103年第2次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及格，提報該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人審會）104年4月7日104年第3次會議，審認再申訴人於試署期間（102年8月28日至103年8月27日）有11個月餘（102年8月13日至103年8月12日）帶職帶薪出國進修，如何實際考核

試署期間之服務成績，尚有疑義，爰決議撤案，俟研提相關補充資料後，再提會審議。復經提司法院人審會104年5月19日104年第4次會議，決議請再申訴人到場陳述意見後，再為決定。司法院人審會嗣於同年月26日召開104年第5次會議審議，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該次會議就再申訴人提出之書面意見、言詞陳述之意見及全案相關資料進行討論，經投票結果，以多數決，決議其試署服務成績審查結果為不及格（出席人數24人，表決票數：實際投票人數23人、及格6票、不及格16票、廢票1票）。此有司法院人審會上開3次會議紀錄、司法院同年月21日秘台人三字第1040014008號函及再申訴人同年月24日書面意見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核司法院辦理再申訴人試署服務成績考查之程序，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四、次查司法院人審會104年5月26日104年第5次會議，決議再申訴人試署服務成績審查結果為不及格，係依考查辦法第13條、第14條及第16條規定，考量以下因素：（一）關於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之審查，係就其1年內（含候補書類及格之日後）擔任受命或獨任法官計20件辦案書類為審查；而法官試署期間，係以從事審判業務之歷練為首要，試署服務成績審查時，所送之辦案書類亦應以試署期間所製作者為主，俾據以審查其試署之辦案書類、學識能力及品德操守，決定是否勝任而予以實授；（二）試署法官現辦事務所在之法院院長，應於法官試署每滿6個月後1個月內，填具「候補試署法官服務成績考核表」考核法官之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報送司法院人事處，於裁判或相關書類審查時，併提司法院人審會審議。該會再依院長於考核表所勾填之考核標準（優、佳、中、低、劣）加以審查。考核表所載品德操守項目，其具體內容包含「領導：有效指揮書記官、法官助理等同仁，妥切處理審判業務」；敬業精神項目之具體內容，包含「數量：辦理事務之數量如何」、「品質：辦理事務之品質如何」及「時效：有效管理案件，能如期完成工作」等；（三）再申訴人於試署1年期間內，有11個月餘在國外進修，僅僅15天在國內辦理審判業務，將近99.5%試署期間並未從事審判業務之歷練，所送試署服務成績審查之辦案書類，

均無試署期間所製作者，所屬法院院長亦無從於其試署滿6個月，依「候補試署法官服務成績考核表」考核其試署期間之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司法院人審會無從據以審查再申訴人之試署服務成績，難認其通過審查，爰予延長試署期間6個月，俟期滿時再予覈實審查。此有上開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司法院爰據以系爭104年6月2日函檢附上開會議紀錄，通知再申訴人，試署服務成績經審查結果為不及格，並敘明自系爭函發文之日起算，延長試署期間6個月，於滿6個月之日起1個月內，再送審查。經核司法院對再申訴人試署服務成績所為不及格之審查判斷，於法並無違誤，應予尊重。

五、再申訴人訴稱，系爭104年6月2日函所載自作成不及格處分發文之日，起算延長試署期間6個月，違反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0條第4項規定；有關試署書類審查是否以試署期間製作者為限，法無明文規定，司法院人審會有關書類審查須以試署期間所製作者為主之決議於法無據云云。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0條第4項雖未明文規定延長試署期間之起算時點，惟依該條例第10條第6項授權訂定之考查辦法第21條，既已明定延長試署期間之起算時點為作成不及格處分之日，則司法院於系爭104年6月2日函載明自該函發文日起延長試署期間6個月，並無違誤。次按考查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雖容許試署法官報送候補期間製作之裁判書類，惟就試署成績之考核目的以觀，自不宜均以候補期間製作之裁判書類送審，而無試署期間製作之裁判書類，此無異架空試署制度。是司法院人審會審認書類審查須以試署期間所製作者為主，亦未違反該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再申訴人復訴稱，臺北地院院長未依法對其履行試署期間之考核義務，致司法院作成試署成績不及格決定；其奉司法院核派出國進修，該院嗣以其出國進修，無從審查其試署成績為由，作成不及格之決定，有違禁反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云云。按法官法第9條第6項規定，職司試署成績考核者為司法院人審會，該會因再申訴人於試署期間出國進修，缺乏審判實務歷練，認無從覈實審查其試署期間之辦案書類、學識能力及品德操守，而未

就臺北地院院長未填具考查辦法第14條第1項所定考核表予以審究；又臺北地院院長縱憑空填具上開考核表並送該會參採，該會仍得本於權責判斷該考核表是否為覈實考評之結果，而決定是否參採之。再申訴人訴稱臺北地院院長於其試署期間未履行考核義務，導致其試署成績不及格，恐有誤解，尚無足採。次按法官進修考察辦法第7條第5項規定：「……試署法官經核定選送進修者，仍應依本法第九條規定辦理服務成績考核，不得以無辦案書類為由，要求延長……試署期間。」已提醒試署法官，於試署期間出國進修，應注意裁判書類送審及服務成績考核之情事，如無法兼顧，自應以審判本職之歷練為重；再申訴人即無由以此期間無辦案書類，而全部以候補期間之裁判書類代之；且按司法院102年度選送職員國外進修（含專題研究）實施計畫第10點第1項規定略以，選送進修人員應於102年12月10日前出國，但因公務需要或特殊情形，報經司法院核准者，不在此限。是經司法院選送出國進修者，仍得因特殊情形報經該院核准，選擇於適當時間出國。惟再申訴人仍擇定102年8月13日至103年8月12日出國進修並報送司法院，即無主張應受信賴保護之理。又司法院人審會係就個案審查試署法官於試署期間之服務成績，此與禁反言原則無涉。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綜上，司法院104年6月2日院台人三字第1040015049號函，通知再申訴人試署服務成績審查結果為不及格，應自該函發文日起延長試署期間6個月，並於延長試署期間滿6個月之日起1個月內，再送審查；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八、再申訴人另訴稱，試署服務成績不及格即為表現未達良好，將影響其職務評定結果云云。按試署服務成績考核之目的，在於審查試署法官於試署期間之表現是否具實任法官之專業知能，作為派代實任法官之依據；法官職務評定係藉由考評機制，以獎勵全年表現良好者，及淘汰不適任者，二者之目的及期間均不相同；且職務評定是否為未達良好，亦非屬本件審究之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4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104年7月1日國道警人字第1040703006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五大隊）岡山分隊警員。國道警察局104年5月28日國道警人字第1040903517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前於該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七大隊）刑事組擔任偵查佐期間，於同年月11日、12日及19日勤餘時間，多次涉足職業性賭場，參與賭博財物，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8月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國道警察局同年9月16日國道警人字第10409065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3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九）不參與賭博、不提供處所供人賭博。……」再按警察人員參與賭博財物處分原則第1點規定：「警察人員參與賭博財務（物），除構成法定免職或移付懲戒者外，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二）參與職業性賭博財物者。……」又按內政部警政署97年9月22日警署人字第0970116493號函釋，所稱「參與職業性賭博財物」，係指「於職業性賭博場所參與賭博財物」；所稱「職業性賭博場所」，則指具有營利性之賭博場所。據此，警察人員不問係於執勤時間或勤餘時間，如有參與職業性賭博財物之情事，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第五大隊警員。其前於第七大隊擔任偵查佐期間，於104年5月19日下午22時許，至臺中市北屯區○○○路○段○○○號鐵皮屋參與職業賭場賭博；翌日凌晨1時15分許，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第五分局）及該分局北屯派出所員警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搜索票搜索。現場查獲賭場負責人○○○，員工○○○（把風）、○○○（記帳）、及賭客○○○、○○○、○○○、○○○、○○○及再申訴人合計9人；並查扣點鈔機、倒數計時器、撲克牌、帳簿、監視器及抽頭金新臺幣（下同）6,000元等證物；另於再申訴人身上查扣現金4萬6,000元。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5月18日104年度聲搜字第001262號搜索票、第七大隊同年月21日國道警七督字第1047900772號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次查中市警局第五分局將上開9人帶回分局，於104年5月20日上午4時40分訊問再申訴人，其調查筆錄記載：「問：總共到該處賭博幾次？輸贏為何？」「答：總共去過3次、分別是104年05月12日、13日及本日（20日），大約輸新臺幣5萬元。」同日上午4時31分訊問○○○，其調查筆錄記載：「問：帳簿內還有記載『……○○-5-10（-15）……』，代表何意？」「答：賭客欠我的錢，單位是萬……；○○就是○○○（即再申訴人），他欠15萬……。」嗣中市警局第五分局查出再申訴人係第七大隊偵查佐，同日該分局將○○○、○○○及○○○等3人涉犯（營利）賭博罪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並將再申訴人等6人列為證人。另該分局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規定：「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者，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以同年月20日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040019786-6號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裁處書，對再申訴人處以9,000元罰鍰。該裁處書之裁處事實記載略以，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1日至同年月20日在系爭賭場，以「13支」之撲克牌參與賭博財物。此有中市警局第五分局上開裁處書、104年5月20日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040019625號刑事案件移送書及同日對再申訴人、○○○之調查筆錄各1份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復查第七大隊於104年5月20日下午21時訪談再申訴人，其訪談紀錄表記

載：「問：您去過該賭博場所幾次？輸贏為何？……」「答：5月11、12、19日共計3次……。」「問：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警訊筆錄問您去過賭場日期，您回答5月12日、13日、20日共3次，您如何說明？」「答：我確定是11日、12日、19日3日為休假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調查筆錄填寫日期應為誤植。」「問：您是否積欠賭債？賭場經營人員說您積欠15萬元是否屬實？」「答：我沒有欠賭債。那不是我欠的，是我代○○○玩牌，但是他們帳冊是記載在我名下這邊。」此有第七大隊104年5月20日對再申訴人之訪談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坦承於同年月11日、12日及19日前往系爭職業賭場，且承認賭輸5萬元，其有參與職業性賭博財物之情事，足堪認定。案經提交國道警察局同年月27日103年第1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再申訴人並列席陳述意見；該會審認其於上開3日勤餘期間，多次涉足職業性賭場，參與賭博財物，影響警譽，情節重大，決議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予以記一大過懲處。此有國道警察局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再申訴人陳述意見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國道警察局據以核布系爭104年5月28日懲處令，洵屬於法有據。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04年5月19日並未參與賭博，僅在旁觀賭，當日到場之人均可作證云云。據中市警局第五分局104年5月20日搜索系爭賭場現場之照片，及○○○、○○○、○○○等人同日之調查筆錄，雖未顯示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9日參與賭博。惟據同年月20日該分局對○○○訊問之調查筆錄表示，再申訴人曾至該賭場賭博3次，且再申訴人亦坦承其有代人玩牌，此有○○○等人之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再申訴人復訴稱，國道警察局以同一事由作成調職及調地處分，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云云。按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禁止重複為相同性質之處罰，以符法治國家原則；如非具處罰性質之行政行為，自無上開原則之適用。次按國道警察局考量再申訴人配置該局第七大隊（駐區彰化縣）服務多年，且有參與職業性賭博財物情事，已

不適任刑事警察工作。為防範風紀問題發生，將其調任為第五大隊（駐區高雄市）岡山分隊警員；此一調任決定非屬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所定懲處項目，不具處罰性質，尚不生一事二罰之問題。再申訴人所訴，仍無可採。

七、綜上，國道警察局104年5月28日國道警人字第1040903517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4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民國104年5月22日台財產北人字第1040014081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一、再申訴人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北區分署（以下簡稱北區分署；同日改制更名前為國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以下簡稱北區辦事處）秘書室室主任。北區分署103年10月21日台財產北人字第10312006502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前北區辦事處改良利用課（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為北區分署改良利用科）擔任專員代理主管職務（按：課長），因所屬承辦人員於93年11月23日及94年6月10日，勘查臺北市○○區○○段3小段506地號等國有土地，未發現地下有埋藏貨櫃之情形，督導不周，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機關人員獎懲作業規定（以下簡稱國產署獎懲規定）第8點第5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案經本會104年3月10日104公申決字第0050號再申訴決定書，審認北區分署辦理103年度考績委員會及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票選委員選舉時，限制受考人每人投3票，其中1票應投男性，1票應投女性，餘1票不限定；該限制違反104年9月21日修正發布前（下同）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前段之「平等」規定。因該署103年度考績會之組織，於法未合，其核議通過之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案，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北區分署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在案。

二、嗣北區分署依法重行組成考績會後，再行核議再申訴人系爭違法行為之懲處案，審認再申訴人於擔任該分署組織調整前原（北區辦事處）改良利用課專員期間，代理核定承辦人員及審核另一承辦人員分別於93年11月23日及於94年6月10日參與勘查臺北市○○區○○段3小段（以下省略不列，僅以地號表示）506地號等國有土地案件，未能發現地下有被埋藏貨櫃之情形，督導不周，依國產署獎懲規定第8點第5款規定，以該分署104年4月22日台財產北人字第10412002600號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6月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區分署同年月16日台財產北人字第104001619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再申訴人於同年8月19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申請陳述意見。

#### 理 由

一、本會104年3月10日104公申決字第0050號再申訴決定書，係以北區分署辦理103年度考績會票選委員之選舉，為達成考績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要求，限制受考人每人投3票，其中1票應投男性，1票應投女性，餘1票不限定；該限制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前段之「平等」規定有違。因該署103年度考績會之組織不合法，其核議通過之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案，自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北區分署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嗣該分署重行組成考績會，於選舉票選委員後，就當選人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加以計算，再由機關長官依計算結果，圈選指定委員。經核北區分署重新組成考績會辦理系爭懲處案，符合本會上開決定書之意旨，先予敘明。

二、關於系爭懲處令之作業程序部分：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第5項規定：「機關長官對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結果有意見時，得簽注意見，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

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次依銓敍部88年9月2日(88)台法二字第1796148號函釋略以，平時考核之獎懲為考績法中明文規範之事項，性質上仍屬考績之內涵。及93年9月15日部法二字第0932370781號函釋略以，機關長官對考績會初核結果有意見時，得簽註其意見交由考績會透過民主化合議機制討論。又為使機關首長考核權與考績會職權行使取得衡平，機關首長簽註意見時不宜具體指述考績之等次或分數等結果，以避免影響考績會之決議等語。據此，平時考核之獎懲，性質上仍屬考績之內涵，機關首長對考績會審議之獎懲案件結果有意見時，得簽註意見，交考績會復議，惟於簽註意見時應比照考績案交付復議時之限制規定，即不宜具體指述獎懲之種類、額度或次數等結果。

- (二) 卷查系爭懲處案先後提交北區分署104年4月9日104年第2次考績會會議及同年月17日104年第3次考績會會議審議。該案先經上開第2次考績會會議決議不予懲處；分署長○○○於同年月10日核閱是次會議紀錄時，因不同意該決議，於該簽批示：「一、本案經監察院認定有疏失，並陳報以申誠結案，如變更原處分難謂妥適，本項決議允宜覆（復）議再行討論……。」爰將系爭懲處案退回考績會復議。北區分署嗣召開前揭第3次考績會復議，決議維持不予處分；○分署長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於同年月20日核閱該次會議紀錄時，簽註意見：「本案仍應依監察院認定有疏失的意見，予以申誠處分……。」此有北區分署上開2次考績會會議紀錄、該分署人事室104年4月9日及同年月20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分署長對於上開第2次考績會會議決議再申訴人不予處分之結果有意見時，固得簽註意見，惟不宜具體指述懲處種類。據上，北區分署作成系爭懲處令，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 三、關於系爭懲處令之事實認定部分：

- (一) 再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又按國產署獎懲規定第8點規

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申誡：……（五）對主管業務督導不力或對屬員疏於考核，情節輕微者。……」據此，國產署及所屬機關主管人員，須有對主管業務督導不力，或對屬員疏於考核，情節輕微之情事，始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次查再申訴人係北區分署秘書室室主任。其於93年、94年間係擔任前北區辦事處改良利用課專員，辦理改良利用計畫契約之報核執行、都市更新、委託經營、改良不動產之管理運用、工務行政等業務，並負責審核或核定上開業務。其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緣於民眾○○○於93年3月間，意圖竊佔506地號國有土地（包含93年10月18日自506地號分割出之506之6地號國有土地），以其妹○○○及其長女○○○（以下稱○○○等2人）之名義為起造人，委由業者開挖○○○等2人承租之506之3地號國有土地（即○○○興建之豪華別墅○○行館所在地）及購置12只貨櫃；貨櫃於93年3月20日運抵現場。再由業者○○○及○○○2人（以下稱○、○2人）在506地號國有土地（緊鄰506之3地號國有土地）開挖範圍內埋入該12只貨櫃，充作地下室；施工人員於同年月22日完成貨櫃之埋設作業，鋪設鋼筋混泥土坪，並俟水泥乾燥後覆蓋泥土及種植草皮，佯作回復原狀。
- （三）復查上開○、○2人暗埋貨櫃之行為，經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陽明山警察隊於93年3月20日埋設貨櫃當日，及於同年月22日完成埋設當日，兩度查獲；該隊以○、○2人違反國家公園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規定未經許可而變更土地之使用，開立2份舉發通知單；嗣送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陽管處）裁處，陽管處乃依國家公園法第25條規定及該2份舉發通知單，分別以93年3月24日營陽企字第0936000479號函及同年月日營陽企字第09360004792號函通知○、○2人，以渠等未經申請許可，擅自越界至未承租之506地號國有土地開挖整地放置貨櫃（前函），及於該國有土地鋪設鋼筋混泥土坪，並於506之4地號國有土地堆置土石（後函）；開立2份處分書科處罰鍰，並命立即

停止違規行為，限期於同年月31日前恢復原狀及植生復舊；該2函副本（未含附件，即上開2份處分書）均抄送前北區辦事處、前臺北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北市建設局，於96年9月11日改制更名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該局嗣於99年1月28日成立臺北市大地工程處，職掌包含原屬前北市建設局職掌之水土保持業務，該處於101年1月18日改隸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及起造人○○○等2人。此有陽管處上開93年3月24日2函影本附卷可稽。

- (四) 再查前北市建設局於接獲陽管處上開93年3月24日2函副本後，即以同年月29日北市建四字第09331131300號開會通知單，邀集前北區辦事處及該局相關單位，會同於同年4月2日就506地號國有土地遭開挖整地、鋪設水泥地面一案，赴現場會勘。前北區辦事處改良利用課承辦本件會勘案，該處指派再申訴人代表與勘；再申訴人於會勘現場表示意見略以，○、○2人並無506地號國有土地之合法使用權，○○○等2人就506之3地號國有土地取得建照，僱請營造公司施工之行為，應與506地號國有土地以圍籬區隔，並請主管機關依法查處案內違規行為。前北市建設局嗣以同年月12日北市建四字第09331318100號函，檢送同年月2日會勘紀錄表予前北區辦事處，該表記載再申訴人上開意見，但未見記載埋設貨櫃之情事（按：依再申訴人及當時參與會勘人員所述，當時現場會勘人員均認為○、○2人已將放置於地面上之貨櫃移除，自始不知有地下埋設貨櫃之情事，故未有相關記載）。前北區辦事處改良利用課嗣以同年5月3日台財產北改字第0930014041號函通知○、○2人，請渠等於同年月20日前設置圍籬，區隔506之3地號及506地號國有土地，並副知○○○等2人。○○○等2人於同年5月6日函知前北區辦事處，圍籬已設置完成。臺北市政府針對○、○2人未經申請核准即擅自開挖整地、鋪設水泥地面及堆置土石之違規情事，依水土保持法第12條及第23條第2項規定，以同年月10日府建四字第09306408500號函罰鍰，並副知前北區辦事處。該府另以同年月日府建四字第09306408501號函命○、○2人限期完成506地號及506之4地

號國有土地拆清除水泥地面、挖填地表，達成植生覆蓋，並清除堆積土石，該函同時副知前北區辦事處。該府再以同年月日府建四字第09306408502號函將○、○2人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士林地檢署）偵辦。此有前北市建設局上開93年3月29日開會通知單、同年4月2日會勘紀錄表、前北區辦事處同年月15日簽、上開同年5月3日函、○○○等2人同年月4日函（前北區辦事處於同年月6日收文）及臺北市政府上開同年月10日3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五) 又查前北市建設局為複查506地號及506之4地號國有土地植生覆蓋及清除堆積土石之完成情形，分別以93年6月16日北市建四字第09332199900號、同年10月28日北市建四字第0933082900號、同年11月16日北市建四字第09334259100號、94年6月1日北市建四字第09431815800號開會通知單，訂於93年6月24日、同年11月5日、同年月23日及94年6月10日辦理4次現場會勘複查，均邀請前北區辦事處與陽管處與勘（連同上開93年4月2日第1次會勘，前北區辦事處共參與5次會勘）。上開93年11月23日第4次會勘案，係由前北區辦事處改良利用課承辦人論件計酬人員（按：臨時人員）○○○於93年11月18日簽辦，當日因該課課長○○○請休假，而由再申訴人代理○課長，援例核定指派○員代表與勘（按：比照同年月5日第3次現場會勘，指派○員與勘）；又上開94年6月10日第5次會勘案，係由時任前北區辦事處改良利用課技士○○○於同年6月8日簽辦，該簽於同年月9日陳核至○課長時，適遇○課長請休假，當日乃由再申訴人代理○課長審核該件會勘案，翌日（同年月10日）仍由○課長核定指派○員與勘。此外，上開93年6月24日第2次及同年11月5日第3次會勘案，再申訴人僅於公文簽辦流程中核章，並未代理○課長核派與勘人員。另前北市建設局辦理上開5次現場會勘之紀錄，均未記載前北區辦事處與勘人員是否發現506地號等國有土地地下遭佔用埋設貨櫃一事。此有前北市建設局上開93年6月16日、同年10月28日、同年11月16日、94年6月1日開會通知單及93年6月24日、同年11月5日、同年月23日及94年6月10日會勘紀錄

等影本附卷可稽。

- (六) 嗣臺北市政府將前北市建設局就○、○2人於506地號、506之4地號國有土地，擅自開挖整地、鋪設水泥地面及堆積土石違反水土保持法一案，於94年7月1日辦理複查（按：前北區辦事處未派員出席是次複查）之結果，以同年7月7日府建四字第09403553700號函知○、○2人，並副知前北區辦事處；該函敘明因業者已依規定就上開國有土地進行造林植生改正作業，該府同意將該案列入一般案件追蹤列管，並請前北區辦事處就涉及其權責部分，依規定處理。又前北市建設局亦另以同年12日北市建四字第09432334700號函知前北區辦事處關於上開同年1日之複查結果。該處改良利用課乃就臺北市政府上開同年7日函及前北市建設局上開同年12日函，一併簽辦擬予存查，經○課長於同年13日核定；有關506地號等國有土地遭開挖等情事一案，就此結案。此有臺北市政府上開94年7月7日函、前北市建設局上開同年12日函及前北區辦事處改良利用課同年月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七) 末查士林地檢署為偵辦媒體披露之○○行館周遭國有土地遭竊佔案，於102年11月14日開挖506地號及506之6地號國有土地，赫然發現前開12只貨櫃，打通相連，暗藏國有土地之下近10年。經監察院主動調查結果，認北區分署於93年間已接獲查報506地號國有土地遭竊佔，當時正進行施工，意圖暗埋貨櫃地下室，竟疏未積極監控，且事後草率查核即予結案，致12只貨櫃暗藏國有土地近10年，而未依法處置；嗣經提案糾正通過，並以該院103年7月3日院台財字第1032230816號函檢送糾正案文及審核意見予行政院；遞經行政院秘書長、財政部及國產署轉交北區分署處理，此有監察院上開103年7月3日函、行政院秘書長同年4日院臺財字第1030140227號函及國產署同年11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300203181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八) 國產署以上開103年7月11日函交北區分署檢討改進及追究相關人員之責任，該分署管理科於同年10月2日簽擬議處時任前北區辦事處改良利用

課、勘測課相關承辦人及主管計7人，建議均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案經提交該分署同年月16日103年第9次考績會會議，決議以93年11月22日為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該日以後之違失行為，因尚未逾懲處權之10年行使期間，仍可對相關人員追究行政責任。其中時任改良利用課股長○○○、勘測課股長○○○及約僱人員○○○等3人之違法失職行為，因已逾10年，而未予追究；其餘時任改良利用課之論件計酬人員○○○、專員○○○（即再申訴人）、課長○○○及技士○○○等4人，就其未逾10年之違失行為部分，均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北區分署管理科103年10月2日簽及上開103年度第9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該分署乃以同年月21日台財產北人字第10312006502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其懲處事由為再申訴人擔任專員期間，於93年11月18日代理○○課長核定，指派承辦人員○○○於同年月23日參與前北市建設局勘查506地號及506之4地號國有土地案；及於94年6月9日代理○○課長，審核承辦人員技士○○○所簽辦，擬指派○○員本人於同年6月10日參與前北市建設局勘查上開地號國有土地案；因該2員未發現地下有埋藏貨櫃情形，再申訴人應負督導不周之責。該分署上開103年10月21日令及申訴函復，均經本會104年3月10日104公申決字第0050號再申訴決定撤銷在案，已如前述。嗣該分署召開104年4月9日104年第2次考績會會議及同年月17日104年第3次考績會會議，均決議不予懲處，未經○○分署長加註理由變更之，仍以相同事由追究再申訴人督導不周之責任，依國產署獎懲規定第8點第5款規定，以系爭104年4月22日令核布申誡一次之懲處。

- (九) 惟查監察院糾正案文（第25頁上段）雖記載：「……陽管處……處分書業均載明上開『整地放置貨櫃』、『整地鋪設鋼筋混泥土地坪（部分底部墊貨櫃）』等情節……」，然該2份裁罰○○、○○2人之處分書並未隨陽管處上開93年3月24日函附送前北區辦事處，該2函亦未提及「部分底部墊貨櫃」一事。次查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陽明山警察隊於同年月20日及同年月22日查獲時所列案由，及陽管處於同年月24日開立處

分書裁處○、○2人，迄至前北市建設局97年7月7日函同意改以一般案件追蹤列管，系爭案件均以系爭國有土地遭擅自開挖整地、鋪設鋼筋混凝土（水泥）地面及堆置土石，違反國家公園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規定、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1項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相關規定處理，未曾以遭竊佔埋設貨櫃立案處理，可知前北區辦事處於93年、94年辦理系爭國有土地相關案件期間，並非以國有土地遭佔用立案；且前北區辦事處派員參與前北市建設局主辦之會勘或複查工作時，自93年4月2日第1次起至94年6月10日第5次止，歷次會勘紀錄均未記載系爭國有土地遭佔用埋設貨櫃之情事。此外，該12只貨櫃早在93年4月2日第1次會勘前，已於同年3月22日完成埋設，難以僅憑目視察知埋設跡證，○員及○員分別參與同年11月23日及94年6月10日之會勘，距93年3月22日完成埋設貨櫃及鋪設鋼筋混凝土地坪，分別已事隔7個月及1年2個月，相關跡證早已滅失；惟北區分署仍審認○員及○員與勘，應能發現系爭國有土地遭埋藏貨櫃之情事，因渠等未能發現，進而課予再申訴人應負監督不周之責。據上，北區分署審認○員及○員應能發現上開違規情事，所憑事證及理由為何，尚有未明，自難對再申訴人課予監督不周之責。

- (十) 又查93年、94年間再申訴人係擔任專員職務，並非擔任課長之主管職務，僅因○課長於93年11月18日及94年6月9日請休假，再申訴人擔任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其核派○員參與第4次會勘案，及審核○員簽辦之第5次會勘案公文，北區分署即援引國產署獎懲規定第8點第5款規定，對再申訴人課予主管人員應負之考核監督責任，該分署適用該款規定懲處非主管人員，是否允妥，不無疑義；且查再申訴人代理○課長核定及審核系爭國有土地相關會勘案，僅有2次，相較○課長督導該案，期間長達半年以上（自得行使懲處權之93年11月22日起算，至94年7月13日系爭國有土地案簽結為止），2人所擔負之職責程度顯不相當，惟2人均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是否衡平，亦有待商榷。

四、至再申訴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因北區分署對再申訴人核予系爭懲處之作

業程序，尚有法定程序之瑕疵，且有部分懲處事實須再行斟酌，核無陳述意見之必要。

五、綜上，北區分署104年4月22日台財產北人字第1041200260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且就相關事實之認定，亦有再行審究之必要。爰將該分署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4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民國104年5月15日台財產北人字第1040012953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一、再申訴人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北區分署（以下簡稱北區分署；同日改制更名前為國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以下簡稱北區辦事處）桃園辦事處（102年1月4日改制更名前為桃園分處）專員。北區分署103年10月21日台財產北人字第10312006502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前於北區辦事處擔任技士期間，於94年6月10日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勘查臺北市○○區○○段3小段506地號等國有土地，未發現地下有埋藏貨櫃情形，工作不力，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機關人員獎懲作業規定（以下簡稱國產署獎懲規定）第8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中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案經本會104年3月10日104公申決字第0039號再申訴決定書，審認北區分署103年度考績委員會及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票選委員選舉時，限制受考人每人投3票，其中1票應投男性，1票應投女性，餘1票不限定；

該限制違反104年9月21日修正發布前（下同）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前段之「平等」規定。因該署103年度考績會之組織，於法未合，其核議通過之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案，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北區分署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在案。

- 二、嗣北區分署依法重行組成考績會後，重行核議再申訴人系爭違法行為之懲處案，審認再申訴人於擔任該分署組織調整前原（北區辦事處）改良利用課（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為北區分署改良利用科）技士期間，於94年6月10日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勘查臺北市○○區○○段3小段（以下省略不列，僅以地號表示）506地號等國有土地時，未發現地下有被埋藏貨櫃情形，工作不力，依國產署獎懲規定第8點第1款規定，以該分署104年4月22日台財產北人字第10412002600號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6月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區分署同年月17日台財產北人字第104001656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再申訴人於同年8月12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申請陳述意見。

#### 理 由

- 一、本會104年3月10日104公申決字第0039號再申訴決定書，係以北區分署辦理103年度考績會票選委員之選舉，為達成考績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要求，限制受考人每人投3票，其中1票應投男性，1票應投女性，餘1票不限定；該限制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前段之「平等」規定有違。因該署103年度考績會之組織不合法，其核議通過之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案，自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北區分署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嗣該分署重行組成考績會，於選舉票選委員後，就當選人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加以計算，再由機關長官依計算結果，圈選指定委員。經核北區分署重新組成考績會辦理系爭懲處案，符合本會上開決定書之意旨，先予敘明。
- 二、關於系爭懲處令之作業程序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第5項規定：「機關長官對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結果有意見時，得簽注意見，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次依銓敘部88年9月2日（88）台法二字第1796148號函釋略以，平時考核之獎懲為考績法中明文規範之事項，性質上仍屬考績之內涵。及93年9月15日部法二字第0932370781號函釋略以，機關長官對考績會初核結果有意見時，得簽註其意見交由考績會透過民主化合議機制討論。又為使機關首長考核權與考績會職權行使取得衡平，機關首長簽注意見時不宜具體指述考績之等次或分數等結果，以避免影響考績會之決議等語。準此，平時考核之獎懲，性質上仍屬考績之內涵，機關首長對考績會審議之獎懲案件結果有意見時，得簽注意見，交考績會復議，且於簽注意見時應比照考績案交付復議時之限制規定，即不宜具體指述獎懲之種類、額度或次數等結果。
- (二) 卷查系爭懲處案先後提交北區分署104年4月9日104年第2次考績會會議及同年月17日104年第3次考績會會議審議。該案先經上開第2次考績會會議決議不予懲處；分署長○○○於同年月10日核閱是次會議紀錄時，因不同意該決議，於該簽批示：「一、本案經監察院認定有疏失，並陳報以申誠結案，如變更原處分難謂妥適，本項決議允宜覆（復）議再行討論……。」爰將系爭懲處案退回考績會復議。北區分署嗣召開前揭第3次考績會復議，決議維持不予處分；○分署長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於同年月20日核閱該次會議紀錄時，簽注意見：「本案仍應依監察院認定有疏失的意見，予以申誠處分……。」此有北區分署上開2次考績會會議紀錄、該分署人事室104年4月9日及同年月20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分署長對於上開第2次考績會會議決議再申訴人不予處分之結果有意見時，固得簽注意見，惟不宜具體指述懲處種類。據上，北區分署作成系爭懲處令，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關於系爭懲處令之事實認定部分：

- (一) 再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國產署獎懲規定第8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申誡：（一）辦理業務不力或疏失，貽誤公務，情節輕微者。……」據此，國產署及所屬機關人員，須有辦理業務不力或貽誤公務，情節輕微之情事，始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 次查再申訴人係北區分署桃園辦事處專員，其前於93年5月19日初任前北區辦事處勘測課（102年1月4日改制更名為北區分署勘估科）技士；於同年11月16日調任該處改良利用課，負責改良利用計畫契約之報核執行、都市更新、委託經營、改良不動產之管理運用、工務行政等業務；於94年8月15日調任該處桃園分處股長。其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緣於民眾○○○於93年3月間，意圖竊佔506地號國有土地（包含93年10月18日自506地號分割出之506之6地號國有土地），以其妹○○○及其長女○○○（以下簡稱○○○等2人）之名義為起造人，委由業者開挖○○○等2人承租之506之3地號國有土地（即○○○興建之豪華別墅○○行館所在地）及購置12只貨櫃；貨櫃於93年3月20日運抵現場。再由業者○○○及○○○2人（以下稱○、○2人）在506地號國有土地（緊鄰506之3地號國有土地）開挖範圍內埋入該12只貨櫃，充作地下室；施工人員於同年月22日完成貨櫃之埋設作業，鋪設鋼筋混凝土地坪，並俟水泥乾燥後覆蓋泥土及種植草皮，佯作回復原狀。
- (三) 復查上開○、○2人暗埋貨櫃之行為，經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陽明山警察隊於93年3月20日埋設貨櫃當日及於同年月22日完成埋設當日，兩度查獲；該隊以○、○2人違反國家公園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規定未經許可而變更土地之使用，並開立2份舉發通知單，嗣送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陽管處）裁處，陽管處乃依國家公園法第25條及該2份舉發通知單，分別以93年3月24日營陽企字第0936000479

號函及同年月日營陽企字第09360004792號函通知○、○2人，以渠等未經申請許可，擅自越界至未承租之506地號國有土地開挖整地放置貨櫃（前函），及於該國有土地鋪設鋼筋混凝土地坪，並於506之4地號國有土地堆置土石（後函）；開立2份處分書科處罰鍰，並命立即停止違規行為，限期於同年月31日前恢復原狀及植生復舊；該2函副本（未含附件，即上開2份處分書）均抄送前北區辦事處、前臺北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北市建設局，於96年9月11日改制更名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該局嗣於99年1月28日成立臺北市大地工程處，職掌包含原屬前北市建設局職掌之水土保持業務，該處於101年1月18日改隸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及起造人○○○等2人。此有陽管處上開93年3月24日2函影本附卷可稽。

- （四）再查前北市建設局於接獲陽管處上開93年3月24日2函副本後，即以同年月29日北市建四字第09331131300號開會通知單，邀集前北區辦事處及該局相關單位，會同於同年4月2日就506地號國有土地遭開挖整地、鋪設水泥地面一案，赴現場會勘。前北區辦事處改良利用課承辦本件會勘案，該處指派專員○○○代表與勘。○員於會勘現場表示意見略以，○、○2人並無506地號國有土地之合法使用權，○○○等2人就506之3地號國有土地取得建照，僱請營造公司施工之行為，應與506地號國有土地以圍籬區隔，並請主管機關依法查處案內違規行為。前北市建設局嗣以同年月12日北市建四字第09331318100號函，檢送同年月2日會勘紀錄表予前北區辦事處，該表記載○員上開意見，但未見記載埋設貨櫃之情事（按：依再申訴人及當時參與會勘人員所述，當時現場會勘人員均認為○、○2人已將放置於地面上之貨櫃移除，自始不知有地下埋設貨櫃之情事，故未有相關記載）。前北區辦事處改良利用課嗣以同年5月3日台財產北改字第0930014041號函通知○、○2人，請渠等於同年月20日前設置圍籬，區隔506之3地號及506地號國有土地，並副知○○○等2人。○○○等2人於同年5月6日函知前北區辦事處，圍籬已設置完成。臺北市政府針對

○、○2人未經申請核准即擅自開挖整地、鋪設水泥地面及堆置土石之違規情事，依水土保持法第12條及第23條第2項規定，以同年月10日府建四字第09306408500號函課處罰鍰，並副知前北區辦事處。該府另以同年月日府建四字第09306408501號函命○、○2人限期完成506地號及506之4地號國有土地拆清除水泥地面、挖填地表，達成植生覆蓋，並清除堆積土石，該函同時副知前北區辦事處。該府再以同年月日府建四字第09306408502號函將○、○2人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士林地檢署）偵辦。此有前北市建設局上開93年3月29日開會通知單、同年4月2日會勘紀錄表、前北區辦事處同年月15日簽、上開同年5月3日函、○○○等2人同年月4日函（前北區辦事處於同年月6日收文）及臺北市政府上開同年月10日3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又查前北市建設局為複查506地號及506之4地號國有土地植生覆蓋及清除堆積土石之完成情形，分別以93年6月16日北市建四字第09332199900號、同年10月28日北市建四字第0933082900號、同年11月16日北市建四字第09334259100號、94年6月1日北市建四字第09431815800號開會通知單，訂於93年6月24日、同年11月5日、同年月23日及94年6月10日辦理4次現場會勘，均邀請前北區辦事處與陽管處與勘（連同上開93年4月2日第1次會勘，前北區辦事處共參與5次會勘）。上開94年6月10日第5次會勘案，係由再申訴人於同年6月8日簽辦，並簽奉核可由其代表與勘。前北市建設局辦理上開5次現場會勘之紀錄，均未記載前北區辦事處與勘人員是否發現506地號國有土地地下遭佔用埋設貨櫃一事。此有前北市建設局上開93年6月16日、同年10月28日、同年11月16日、94年6月1日開會通知單及93年6月24日、同年11月5日、同年月23日及94年6月10日會勘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六）嗣臺北市政府將前北市建設局就○、○2人於506地號、506之4地號國有土地，擅自開挖整地、鋪設水泥地面及堆積土石違反水土保持法一案，於94年7月1日辦理複查（按：前北區辦事處未派員出席是次複查）之結

果，以同年月7日府建四字第09403553700號函知○、○2人，並副知前北區辦事處；該函並敘明因業者已依規定就上開國有土地進行造林植生改正作業，該府同意將該案列入一般案件追蹤列管，並請前北區辦事處就涉及其權責部分，依規定處理。又前北市建設局亦另以同年月12日北市建四字第09432334700號函知前北區辦事處關於上開同年月1日之複查結果。該處改良利用課乃就臺北市政府上開同年月7日函及前北市建設局上開同年月12日函，一併簽辦擬予存查，經課長○○○於同年月13日核定；有關506地號國有土地遭開挖等情事一案，就此結案。此有臺北市政府上開94年7月7日函、前北市建設局上開同年月12日函及前北區辦事處改良利用課同年月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七) 末查士林地檢署為偵辦媒體披露之○○行館周遭國有土地遭竊佔案，於102年11月14日開挖506地號及506之6地號國有土地，赫然發現前開12只貨櫃，打通相連，暗藏國有土地之下近10年。經監察院主動調查結果，認北區分署於93年間已接獲查報506地號國有土地遭竊佔，當時正進行施工，意圖暗埋貨櫃地下室，竟疏未積極監控，且事後草率查核即予結案，致12只貨櫃暗藏國有土地近10年，而未依法處置；嗣經提案糾正通過，並以該院103年7月3日院台財字第1032230816號函檢送糾正案文及審核意見予行政院；遞經行政院秘書長、財政部及國產署轉交北區分署處理，此有監察院上開103年7月3日函、行政院秘書長同年月4日院臺財字第1030140227號函及國產署同年月11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300203181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八) 國產署以上開103年7月11日函交北區分署檢討改進及追究相關人員之責任。該分署管理科於同年10月2日簽擬議處時任北區辦事處改良利用課、勘測課相關承辦人及主管計7人，建議均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案經提交該分署同年月16日103年第9次考績會會議，決議以93年11月22日為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該日以後之違失行為，因尚未逾懲處權之10年行使期間，仍可對相關人員追究行政責任。其中時任改良利用課股長○○

○、勘測課股長○○○及約僱人員○○○等3人之違法失職行為，因已逾10年，而未予追究；其餘時任改良利用課之論件計酬人員○○○、專員○○○、課長○○○及技士○○○（即再申訴人）等4人，就其未逾10年之違失行為部分，均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北區分署管理科103年10月2日簽及上開103年度第9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該分署乃以同年月21日台財產北人字第10312006502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其懲處事由為再申訴人於前北區辦事處改良利用課擔任技士期間，於94年6月10日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勘查506地號等國有土地，未發現地下有埋藏貨櫃情形，應負工作不力之責。該分署上開103年10月21日令及申訴函復經本會104年3月10日104公申決字第0039號再申訴決定撤銷在案，已如前述。嗣該分署召開同年4月9日104年第2次考績會會議及同年月17日104年第3次考績會會議，均決議不予懲處，未經○分署長加註理由變更之，仍以相同事由追究再申訴人工作不力之責任，依國產署獎懲規定第8點第1款規定，以系爭104年4月22日令核布申誡一次之懲處。

- (九) 惟查監察院糾正案文（第25頁上段）雖記載：「……陽管處……處分書業均載明上開『整地放置貨櫃』、『整地鋪設鋼筋混泥土坪（部分底部墊貨櫃）』等情節……」，然該2份裁罰○、○2人之處分書並未隨陽管處上開93年3月24日函附送前北區辦事處，該2函亦未提及「部分底部墊貨櫃」一事。次查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陽明山警察隊於同年月20日及同年月22日查獲時所列案由，及陽管處於同年月24日開立處分書裁處○、○2人，迄至前北市建設局97年7月7日函同意改以一般案件追蹤列管，系爭案件均以系爭國有土地遭擅自開挖整地、鋪設鋼筋混泥土（水泥）地面及堆置土石，違反國家公園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規定、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1項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相關規定處理，未曾以遭竊佔埋設貨櫃立案處理，可知前北區辦事處於93年、94年辦理系爭國有土地相關案件期間，並非以國有土地遭佔用立案；且前北區辦事處派員參與前北市建設局主辦之會勘或複查工作時，自93年4月2日第1次起至94

年6月10日第5次止，歷次會勘紀錄均未記載系爭國有土地遭佔用埋設貨櫃之情事。而該12只貨櫃早在93年4月2日第1次會勘前，已於同年3月22日完成埋設，並已鋪設鋼筋混泥土地坪，難以僅憑目視察知埋設跡證。

(十) 再查再申訴人係於93年11月16日調任前北區辦事處改良利用課，接辦原由論件計酬人員○○○承辦之系爭國有土地相關會勘案，其唯一一次經指派參與會勘，係上開94年6月10日第5次會勘案；是次會勘距93年3月22日完成貨櫃埋設及鋪設鋼筋混泥土地坪，已事隔1年2個月，相關跡證早已滅失；且再申訴人係前北區辦事處改良利用課之新進人員，實務經驗本較為不足，對於前手○員未能發現之違規情事，亦課予再申訴人相同程度之注意義務，進而審認其與○員之違失情節程度相同，2人均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其考量之基準為何，是否衡平；又查本件北區分署所為之申訴函復及再申訴答復，均未具體說明再申訴人於94年6月10日執行勘查工作時，所違反之勘查作業規範為何；亦未檢具相關事證，證明再申訴人有何工作不力之情事，即遽論其未發現系爭國有土地地下埋設貨櫃，係屬工作不力，顯屬率斷，自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四、至再申訴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因北區分署對再申訴人核予系爭懲處之作業程序，已有法定程序之瑕疵，且有部分懲處事實須再行斟酌，核無陳述意見之必要。

五、綜上，北區分署104年4月22日台財產北人字第1041200260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且就相關事實之認定，亦有再行審究之必要。爰將該分署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45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104年7月29日國道警人字第1040018219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二大隊）後龍分隊（以下簡稱後龍分隊）警員。第二大隊104年6月24日國道警二人字第1042901621號令，審認其於同年月20日（按：端午節）執行12時至16時（按：確切時點為15時33分）重點守望勤務，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按：係再申訴人與警員○○○（以下稱○員）2人同坐車內，未有1人下車執行重點守望勤務〕，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8月2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國道警察局同年9月15日國道警人字第104090642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4日補充理由，亦經國道警察局同年10月8日國道警人字第1040025785號函補充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復按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下：……四、守望：於衝要地點或事故特多地區，設置崗位或劃定區域，由服勤人員在一定位置瞭望，擔任警戒、警衛、管制；並受理報告、解釋疑難、整理交通秩序及執行一般警察勤務。……」再按國道警察局101年8月15日國道警行字第1010093573號函說明略以：「……三、本局編排重點守望勤務，係為因應交通疏導指揮，於上下班期間尖峰時段、節日及連續假期易壅塞路段、匝道出入口處、道路交接處、A1事故地點等重點區域由同仁下車守望，以提高見警率，藉以維持車流秩序，並避免交通事故發生。四、如遇狂風、暴雨、酷

熱等天氣不佳情形，考量執勤安全及調節同仁精神、體力，在不影響警察任務執行下，得依隊長指示或由執勤同仁報經勤務指揮中心同意，改於車內守望或變更為巡邏勤務……。」據此，國道警察局所屬警察人員擔服重點守望勤務，除遇天氣不佳情形，依隊長指示或報經勤務指揮中心同意，改於車內守望或變更為巡邏勤務外，均應在重點守望地點下車守望；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後龍分隊警員。其於104年6月20日端午節與○員共同擔服12時至16時之重點守望勤務；依後龍分隊是日勤務分配表，其勤務內容包含按時段及區段執行全線巡邏，及於編排之時段，在重點守望地點下車執行重點守望勤務。上開重點守望勤務之重點守望地點共有4處，分別為國道3號南向116.1公里處、139.5公里處；國道3號北向148.9公里處及125.4公里處。重點守望時間亦有4個時段，每一時段執行重點守望時間為10分鐘：（一）第1小時時段係第30-40分鐘，即12時30分至12時40分；（二）第2小時時段係第90-100分鐘，即13時30分至13時40分；（三）第3小時時段係第150-160分鐘，即14時30分至14時40分；（四）第4小時時段係第210-220分鐘，即15時30分至15時40分；此有上開後龍分隊勤務分配表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與○員於上開時段及地點執行重點守望勤務時，應有一人下車守望，洵屬無疑。

三、次查104年6月20日當日負責督導勤務之警務員兼組長○○○，於13時36分行經國道3號南向139.4公里處時（第2處重點守望地點），發現再申訴人與○員駕駛編號279號巡邏車，停於該處避車彎，2人同坐車內休息，未有1人下車執行重點守望勤務。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以下稱第1次違失行為），經第二大隊依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勤業務優劣事蹟要點第4點第10款規定：「二人以上執行重點守望勤務均坐在車內或單人執行重點守望未報備休息而坐在車內者劣蹟一次。」註記劣蹟一次在案。此有第二大隊104年6月22日督導報告、同年6月中旬勤業務督導通報表及○組長同年

7月16日職務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復查○組長於104年6月20日15時33分行經國道3號北向125.4公里處（第4處重點守望地點），又發現再申訴人與○員駕駛編號279號巡邏車，停於避車彎巡邏箱旁，2人同坐車內休息，無人下車執行重點守望勤務，經○組長上前示意後，位於副駕駛座之○員始下車執行重點守望勤務。此有第二大隊104年6月22日督導報告及○組長同年7月16日職務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五、據上，再申訴人與○員於104年6月20日15時33分，在第4處重點守望地點，事前並未經隊長指示或報經勤務指揮中心同意，卻同坐車內休息，未有1人下車守望，再申訴人不遵規定執行職務（以下稱第2次違失行為），洵堪認定。第二大隊就再申訴人第2次違失行為，於同年6月23日簽辦，擬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經大隊長○○○核可後，以系爭104年6月24日懲處令先行核布；嗣經國道警察局同年8月17日104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確認通過。此有第二大隊104年6月23日簽及國道警察局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按第二大隊將系爭懲處令提交考績委員會確認之時間，雖有逾越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6項所定30日期間之瑕疵，惟因應核議系爭懲處令之考績委員會已於事後作成通過之決議，該瑕疵即告補正。是第二大隊據以核布系爭懲處令，於法並無違誤。
- 六、再申訴人訴稱，依據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行人不得行駛及進入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其與○員當日並無執行緊急勤務，如於高速公路上下車，即成為行人站於路肩；且同條第2項所定執行公務之人員不受前項限制，係指執行公務之工程人員，非指警察人員，是其與○員仍屬同條第1項適用範圍，不得下車成為行人，進入高速公路執行重點守望勤務；又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條規定，第二大隊就公務人員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採取防護措施，基於人身安全之考量，該大隊不應要求渠等在高速公路上下車執行重點守望勤務；另第二大隊依據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款規定，

自行創設之重點守望勤務，具臨檢功能，惟警察勤務條例有關臨檢之規定，業經司法院釋字第535號解釋宣告違憲，是該大隊不能以警察勤務條例作為重點守望勤務之依據云云。按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9條第1項規定：「下列人員、車輛不得行駛及進入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一、行人。……」第2項規定：「經該管公路管理機關核准施工、養護與執行公務之人員及機具與擔任護衛及開導任務之憲警、執行緊急勤務之警察……，不受前項限制。」查再申訴人與○員於104年6月20日12時至16時擔服國道3號全線巡邏及重點守望勤務，係屬執行公務之人員，自不受該規則第19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再申訴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又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係課予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負有提供安全及衛生防衛措施之義務，系爭懲處案與該辦法相關規定無涉，自不得比附援引。次查有關國道警察局編排之重點守望勤務，依該局上開101年8月15日函說明三、記載略以，重點守望勤務係為因應交通疏導指揮，於重點區域由同仁下車守望，以提高見警率，藉以維持車流秩序，並避免交通事故發生。據此，重點守望勤務之性質與臨檢勤務有別，自與司法院釋字第535號解釋無涉。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七、再申訴人復訴稱，督勤人員未依督勤表值勤，且未當場告知其勤務之缺失及改進事項，亦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勤業務優劣事蹟要點第4點第10款規定，2人以上執行重點守望勤務均坐在車內，未報備休息而坐在車內者，劣蹟一次，該要點並無累進加重之規定，是渠等均未達申誡懲處之標準；104年6月20日渠等於值勤規定時間抵達第4處重點守望地點，○員並於15時31分下車執行守望，已依規定服勤，有錄影為憑云云。卷查○組長原訂於當日13時至17時督導第二大隊造橋分隊，因配合督導長安勤務，已填具變更請示單，變更為於同日12時至16時督導後龍分隊，並無未依督勤表執行督勤業務之情事。此有第二大隊104年6月中旬查勤計畫預定表及國道警察局勤務督導變更請示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又關於督導之性質，僅係督導人員就其督導所見，依權責記載於督導

報告內，並依規定對受督導人員之缺失建請處分，非屬行政程序法第102條所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情形。再申訴人所訴，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亦無足採。次查再申訴人第2次違失行為，已符合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所定申誡懲處之構成要件，自得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之規定予以懲處，並非謂上開事蹟要點未設累計加重之規定，即不得適用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之規定。復查○組長係於15時33分發現再申訴人之第2次違失行為，再申訴人提供之錄影畫面，雖顯示15時31分43秒攝影人位於車內；53秒攝影人快速下車；57秒○員站立於督勤車旁，惟同一畫面已顯示○組長搭乘之督導車已停在編號279號巡邏車後方。是上開錄影畫面仍無法證明○員係於督勤人員查知其違失行為前，早已下車執行重點守望勤務。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八、再申訴人又訴稱，其於104年6月20日輪值第1小時時段之重點守望勤務，已因未下車執行重點守望，遭註記劣蹟一次，復於第4小時時段因同一事由，遭申誡一次之懲處，系爭懲處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第二大隊對於未下車執行重點守望勤務者，甚至對未於規定路段、時段執勤者，均僅以劣蹟註記，然對渠等卻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顯然不公；且後龍分隊遭該大隊查勤列缺點者，其必定榜上有名，顯係故意針對其個人云云。按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行為，禁止為相同性質之處罰。惟優劣蹟註記係機關為執行紀律之管理，就所屬人員工作表現所為之事實登錄，並作為其年終考績參考之依據，目的在於提醒、告誡，與懲處之規範目的不同，自不生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之問題。又再申訴人係於執勤時段，分別經督導人員發現其有2次違失行為，其情形核與員警遭督導發現僅有1次未下車執行重點守望勤務及未於規定路段、時段執勤之違失情形，並不相同。是第二大隊針對不同程度之違失行為，予以不同之處理，並未違反平等原則。另依第二大隊104年5月至7月上、中、下旬業務督導通報表，再申訴人除於6月中旬，經督導發現有3次（含上開2次）缺失，其餘各旬督

導通報表均未記載缺點事項，再申訴人所訴與實情不符，此有第二大隊上開業務督導通報表影本附卷可稽；且查卷內資料，亦無證據證明○組長督導再申訴人執行勤務，有偏頗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均無足採。

九、綜上，第二大隊104年6月24日國道警二人字第104290162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十、至再申訴人所訴，第二大隊將其調至非住居地及戶籍地之單位；其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之獎勵金遭扣除；第二大隊主管虛報詐領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等節。核均屬另案，並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4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104年7月29日國道警人字第1040018218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二大隊）後龍分隊（以下簡稱後龍分隊）警員。第二大隊104年6月24日國道警二人字第1042901621號令，審認其於同年月20日（按：端午節）執行12時至16時（按：確切時點為15時33分）重點守望勤務，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按：係再申訴人與警員○○○（以下稱○員）2人同坐車內，未有1人下車執行重點守望勤務〕，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8月2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國道警察局同年9月15日國道警人字第104090642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復按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下：……四、守望：於衝要地點

或事故特多地區，設置崗位或劃定區域，由服勤人員在一定位置瞭望，擔任警戒、警衛、管制；並受理報告、解釋疑難、整理交通秩序及執行一般警察勤務。……」再按國道警察局101年8月15日國道警行字第1010093573號函說明略以：「……三、本局編排重點守望勤務，係為因應交通疏導指揮，於上下班期間尖峰時段、節日及連續假期易壅塞路段、匝道出入口處、道路交接處、A1事故地點等重點區域由同仁下車守望，以提高見警率，藉以維持車流秩序，並避免交通事故發生。四、如遇狂風、暴雨、酷熱等天氣不佳情形，考量執勤安全及調節同仁精神、體力，在不影響警察任務執行下，得依隊長指示或由執勤同仁報經勤務指揮中心同意，改於車內守望或變更為巡邏勤務……。」據此，國道警察局所屬警察人員擔服重點守望勤務，除遇天氣不佳情形，依隊長指示或報經勤務指揮中心同意，改於車內守望或變更為巡邏勤務外，均應在重點守望地點下車守望；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後龍分隊警員。其於104年6月20日端午節與○員共同擔服12時至16時之重點守望勤務；依後龍分隊是日勤務分配表，其勤務內容包含按時段及區段執行全線巡邏，及於編排之時段，在重點守望地點下車執行重點守望勤務。上開重點守望勤務之重點守望地點共有4處，分別為國道3號南向116.1公里處、139.5公里處；國道3號北向148.9公里處及125.4公里處。重點守望時間亦有4個時段，每一時段執行重點守望時間為10分鐘：（一）第1小時時段係第30-40分鐘，即12時30分至12時40分；（二）第2小時時段係第90-100分鐘，即13時30分至13時40分；（三）第3小時時段係第150-160分鐘，即14時30分至14時40分；（四）第4小時時段係第210-220分鐘，即15時30分至15時40分；此有上開後龍分隊勤務分配表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與○員於上開時段及地點執行重點守望勤務時，應有一人下車守望，洵屬無疑。

三、次查104年6月20日當日負責督導勤務之警務員兼組長○○○，於13時36分

行經國道3號南向139.4公里處時（第2處重點守望地點），發現再申訴人與○員駕駛編號279號巡邏車，停於該處避車彎，2人同坐車內休息，未有1人下車執行重點守望勤務。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以下稱第1次違失行為），經第二大隊依內政部警政署國道警察局勤業務優劣事蹟要點第4點第10款規定：「二人以上執行重點守望勤務均坐在車內或單人執行重點守望未報備休息而坐在車內者劣蹟一次。」註記劣蹟一次在案。此有第二大隊104年6月22日督導報告、同年6月中旬勤業務督導通報表及○組長同年7月16日職務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復查○組長於104年6月20日15時33分行經國道3號北向125.4公里處（第4處重點守望地點），又發現再申訴人與○員駕駛編號279號巡邏車，停於避車彎巡邏箱旁，2人同坐車內休息，無人下車執行重點守望勤務，經○組長上前示意後，位於副駕駛座之再申訴人始下車執行重點守望勤務。此有第二大隊104年6月22日督導報告及○組長同年7月16日職務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據上，再申訴人與○員於104年6月20日15時33分，在第4處重點守望地點，事前並未經隊長指示或報經勤務指揮中心同意，卻同坐車內休息，未有1人下車守望，再申訴人不遵規定執行職務（以下稱第2次違失行為），洵堪認定。第二大隊就再申訴人第2次違失行為，於同年6月23日簽辦，擬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經大隊長○○○核可後，以系爭104年6月24日懲處令先行核布；嗣經國道警察局同年8月17日104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確認通過。此有第二大隊104年6月23日簽及國道警察局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按第二大隊將系爭懲處令提交考績委員會確認之時間，雖有逾越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6項所定30日期間之瑕疵，惟因該核議系爭懲處令之考績委員會已於事後作成通過之決議，該瑕疵即告補正。是第二大隊據以核布系爭懲處令，於法並無違誤。

六、再申訴人訴稱，依據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行人不得行駛及進入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其與○員當日並無執行

緊急勤務，如於高速公路上下車，即成為行人站於路肩；及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條規定，第二大隊就公務人員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採取防護措施，基於其人身安全之考量，該大隊不應要求渠等在高速公路上下車執行重點守望勤務云云。按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9條第1項規定：「下列人員、車輛不得行駛及進入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一、行人。……」第2項規定：「經該管公路管理機關核准施工、養護與執行公務之人員及機具與擔任護衛及開導任務之憲警、執行緊急勤務之警察……，不受前項限制。」查再申訴人與○員於104年6月20日12時至16時擔服國道3號全線巡邏及重點守望勤務，係屬執行公務之人員，自不受該規則第19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再申訴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又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係課予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負有提供安全及衛生防衛措施之義務，系爭懲處案與該辦法相關規定無涉，自不得比附援引。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再申訴人復訴稱，督勤人員未依督勤表督勤，且未當場告知其勤務之缺失及改進事項，亦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卷查○組長原訂於104年6月20日13時至17時督導第二大隊造橋分隊，因配合督導長安勤務，已填具變更請示單，變更為於同日12時至16時督導後龍分隊，並無未依督勤表執行督勤業務之情事。此有第二大隊104年6月中旬查勤計畫預定表及國道警察局勤務督導變更請示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又關於督導之性質，僅係督導人員就其督導所見，依權責記載於督導報告內，並依規定對受督導人員之缺失建請處分，非屬行政程序法第102條所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情形。再申訴人所訴，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亦無足採。

八、再申訴人又訴稱，其於104年6月20日輪值第2小時時段重點守望勤務，因未下車執行守望，遭註記劣蹟一次，復於第4小時時段又因同一事由，遭申誡一次之懲處，系爭懲處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云云。按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行為，禁止為相同性質之處罰。惟優劣蹟

註記係機關為執行紀律之管理，就所屬人員工作表現所為之事實登錄，並作為其年終考績參考之依據，目的在於提醒、告誡，與懲處之規範目的不同，自不生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之問題。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九、綜上，第二大隊104年6月24日國道警二人字第104290162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4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104年8月11日國道警人字第1040018782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二大隊）後龍分隊（以下簡稱後龍分隊）警員。第二大隊104年6月24日國道警二人字第10429016201號令，審認其於同年月10日執行8時至12時巡邏勤務，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提早15分鐘退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國道公路警察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9月6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向本會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14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國道警察局同年10月2日國道警人字第104090697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據此，國道公路警察局所屬警察人員擔服勤務，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後龍分隊警員。其於104年6月10日與警員○○○（以下稱○員）共同擔服8時至12時之巡邏勤務；依後龍分隊是日勤務分配表，其勤務內容包含按時段及區段執行全線巡邏，及於編排之時段，在重點守望地

點下車執行重守勤務；此有上開後龍分隊勤務分配表影本附卷可稽。次查第二大隊勤務指揮中心於當日11時28分接獲國道3號南向109.4公里處發生交通事故，該中心遂抽呼後龍分隊轄線編號213、218、273、276等號巡邏車位置，213、218、273號等3部巡邏車均有回報位置，僅再申訴人與○員駕駛之編號276號巡邏車，經抽呼3次以上未回覆，後龍分隊基地台代轉亦稱未收到編號276號巡邏車之訊號。該大隊勤務指揮中心即先派遣距事故地點較近之編號218號巡邏車趕往處理，並持續追蹤編號276號巡邏車位置。經值班台電話聯繫再申訴人與○員，渠等回報位於北上125.2公里處簽到。嗣第二大隊為瞭解該2員當日之服勤情形，旋即調閱編號276號巡邏車之行車影像紀錄器，發現該車錄影檔案僅至當日11時10分止，距退勤時間尚餘50分鐘；該大隊並於當日14時前往檢視編號276號巡邏車所配置無線電設備之使用狀況。經檢視結果，該無線電通訊正常，再申訴人與○員亦未曾回報通訊異常，或有無線電訊號線脫落之情事。此有第二大隊104年6月10日基地台巡邏車無線電通信聯絡紀錄表、該大隊督察組同年月16日簽稿會核單之行政組同年月17日會簽意見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復查第二大隊認再申訴人與○員於執勤時段，經勤務指揮中心抽呼3次未回答、未全程開啟行車影像紀錄器，核有未落實巡邏勤務之情事，爰以104年6月16日簽擬議處渠等之違失行為；經該大隊○○○大隊長批示：「請併週報本人裁示（，）有無人為蓄意破壞無線（線）電（，）請督察組調閱相關監視器與毀損情形再議」；經該大隊督察組調閱後龍分隊停車場監視錄影畫面，顯示104年6月10日11時42分38秒，編號276號巡邏車由後門進入該分隊車庫停車，○員先行下車進入分隊，再申訴人約3分鐘後始下車進入分隊。該大隊督察組即再以同年月18日簽陳報大隊長，復經大隊長批示：「出、退勤時間有無違反規定（，）請一併議處」；此有後龍分隊同年月10日監視錄影翻拍畫面、第二大隊同年月16日、同年月18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據上，再申訴人與○員於104年6月10日擔服8時至12時之巡邏勤務，於11時

42分38秒即返回後龍分隊，有提前退勤之情事，洵堪認定。第二大隊就再申訴人提早退勤之違失行為，於同年6月24日簽辦，擬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經○大隊長核可後，以系爭同年6月24日懲處令先行核布；嗣經國道警察局同年8月17日104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確認通過。此有第二大隊同年6月24日簽、國道警察局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第二大隊據以核布系爭懲處令，於法並無違誤。

五、再申訴人訴稱，第二大隊以調閱後龍分隊之監視錄影畫面，作為督勤工具，違反駐地監視器設置之使用目的；104年6月10日同時段另有編號273號、213號2輛巡邏車亦違反規定提早退勤，卻未被追究，系爭懲處顯有不公云云。卷查第二大隊為瞭解再申訴人與○員於104年6月10日之服勤狀況及有無人為蓄意破壞無線電器材之情事，經○大隊長於同年6月16日批示調閱相關監視器畫面，經該大隊依國道警察局駐地安全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調閱後龍分隊之監視錄影畫面，經核此係基於行政調查權之合法行使；縱因而發現再申訴人於當日有提早退勤之違失行為，作為懲處之依據，於法亦無不合。另當日同時段編號273號、213號及218號巡邏車提早退勤之違失狀況，亦經該大隊督察組予以查處，並以同年8月21日簽擬對上開巡邏車之值班人員，均予以註記劣蹟一次，第二大隊對於其他同仁並非未為調查及處理。該大隊考量再申訴人與上開人員之違失程度不同，而未為相同之處理，核與平等原則無違。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再申訴人復訴稱，按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8點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後龍分隊停車場監視器影像畫面，雖顯示其與○員於104年6月10日11時42分43秒，駕駛編號276號巡邏車返回分隊，然其尚須繳回執勤裝備及槍枝彈藥，並與值班警員點交，根本無法提早退勤，且依當日員警出入登記簿，其係於12時簽退勤，並無提早退勤之情事云云。卷查依後龍分隊是日勤務分配表，排定再申訴人須擔服8時至12時之巡邏勤務，再申訴人與○員提早於11時42分43秒返回後龍分

隊，縱至12時始簽退離開，仍屬不遵規定提早退勤。又上開考核要點係適用於一般公務人員上下班時間之規定，與再申訴人排定擔服勤務之狀況，自非相同，尚難比附援引。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七、綜上，第二大隊104年6月24日國道警二人字第1042901620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4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民國104年7月13日新北警土督字第1043280424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土城分局（以下簡稱土城分局）廣福派出所（以下簡稱廣福派出所）警員。土城分局104年4月28日新北警土人字第1043268845號令，審認再申訴人使用戶役政查詢系統，未依規定填寫戶政資料查詢登記簿（計13筆），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8月4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9月20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土城分局同年9月3日新北警土人字第104329020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六、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嚴重。」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次按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100年12月5日警署戶字第1000195742號函頒之警察機關加強戶政資訊稽核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戶政資訊稽核計畫）肆、規定：「安全管控機制與措施：……二、資料查詢原則與程序：……（二）程序：1、資料之查詢，使用者應事先填寫『戶政資料查詢登記簿』……，向單位主管提出申請，單位主管應根據其申請查詢條件及用途理由……，嚴加審核，確為公務上所須使用，方得核准其查詢使用。」

陸、規定：「行政責任：一、違反本實施計畫者，應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三）未依規定程序查詢（含代為查詢）戶政資訊者，查詢人每筆申誡一次；……。」又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20點規定：「審議懲處案件，應依據懲處規定條文，就發生之事實、證據及審查有利及不利情形，判斷之，……。」據此，警察人員須有未依規定程序查詢戶政資訊，情節嚴重之情事，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又警察機關審議懲處案件，應就案件事實及證據，就當事人有利及不利情形，均予斟酌判斷。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廣福派出所警員。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於103年11月間，為偵辦違反選舉罷免法案件，前往廣福派出所警員○○○住家執行搜索時，於○員住家書桌抽屜內，發現○○○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影本，該資料顯示查詢使用者帳號為「○○○○○○○○○」，係再申訴人「戶役政資訊電子閘門系統」之個人帳號。案經新北市警局督察室於104年1月29日以風紀情報通報警政署，經該署同年2月5日警署政字第1040056766號函，請新北市警局深入查處。嗣經該局調查，再申訴人於102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以個人帳號「○○○○○○○○○」登入「戶役政資訊電子閘門系統」共計44筆，經比對「戶政資料查詢登記簿」，其未依規定程序查詢戶政資訊資料計13筆，依戶政資訊稽核計畫，原應核予再申訴人申誡十三次之懲處；經參酌該局新店分局警員○○○查詢與業務無關之資料138筆，係核予記一大過之懲處額度，審視再申訴人之違失行為，改核予記過二次之懲處。此有再申訴人104年1月27日調查筆錄、警政署同年2月5日函、新北市警局政風室同年3月13日綜簽及新北市警局同年月18日新北警政字第1040365674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使用戶役政查詢系統，未依規定填寫戶政資料查詢登記簿，案經土城分局審認其違反警政署100年12月5日函頒之戶政資訊稽核計畫陸、一、（三）之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及第12條第1項規定，以系爭104年4月28日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固非無據。

三、惟查本件土城分局係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以再申訴人違反警政署上開100年12月5日函頒之戶政資訊稽核計畫，有關使用者應事先填寫戶政資料查詢登記簿之規定，而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經查上開使用者應事先填寫戶政資料查詢登記簿之規定，業經該署104年4月22日警署防字第1040085913號函知所屬機關及各縣市政府警察局略以，為簡化基層員警應勤簿冊，降低其工作負擔，營創更好的警政工作環境，並符合公務機關節能減紙環保目標為由，自即日起取消該程序。且警政署104年5月28日警署防字第1040101068號函，修正之戶政資訊稽核計畫，亦已刪除有關資料查詢，使用者應事先填寫「戶政資料查詢登記簿」之規定。則本件再申訴人應為查詢登記之法令依據，既經警政署於104年4月22日修正刪除，且該署同年5月28日之修正戶政資訊稽核計畫，亦無未為登記者應予懲處之規定，依從新從輕原則，土城分局逕援引上開警政署100年12月5日函頒之戶政資訊稽核計畫中，以再申訴人使用戶役政查詢系統，未依規定填寫戶政資料查詢登記簿計13筆，違失情節嚴重，遽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及第12條第1項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即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四、綜上，土城分局104年4月28新北警土人字第104326884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核有未妥；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49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民國104年7月7日北市警中正一分人字第104309870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以下簡稱中正一分局）警

備隊警員，於104年6月26日調任該局交通警察大隊警員（現職），配置於該局文山第二分隊服務。中正一分局104年6月5日北市警中正一分人字第104320869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將車輛借予○○○、○○○酒後駕駛，並共乘未勸誡，致○員104年5月25日涉公共危險罪，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8月1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正一分局104年8月28日北市警中正一分人字第10434281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四、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次按內政部警政署102年2月8日警署督字第1020058523號函頒，員警酒後駕車相關防制作為，說明二、載以：「……（二）故違嚴懲部分：……3、同飲員警應確實規勸飲酒者切勿酒後駕車，並代叫計程車或確認乘坐未飲酒者駕駛之車輛安全離去；如同飲員警發生酒駕情事，依違反『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有關『處事不當，影響警譽』之規定懲處。……」據此，警察人員有確實規勸一同飲酒者切勿酒後駕車，並確認其安全離去之義務；如同飲之員警發生酒駕情事，即屬違反警察人員應規勸安全駕駛之義務，核有處事不當，影響警譽之情事，其情節嚴重者，即該當記過一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中正一分局警備隊警員，於104年6月26日調任該局交通警察大隊警員（現職），配置於該局文山第二分隊服務。其於104年5月24日晚間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市警局）龜山分局（以下簡稱龜山分局）大林派出所警員○○○、○○○、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警員○○○、民防副分隊長○○○及友人○○○（以下稱○女士）共6人，前往桃園市龜山區○○熱炒店用餐。用餐完畢後，於同年月25日凌晨由○女士駕駛再申訴人配偶所有之自小客車，搭載再申訴人及○員前往○○KTV，因○

女士將車輛暫停劃紅線路邊，遭桃市警局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以下簡稱武陵派出所）現場執行「靖黃專案」員警勸離，○員乃向○女士索取車鑰匙移動車輛，車輛甫起步即遭武陵派出所巡邏員警攔下，○員經酒精濃度檢測值為0.34MG/L。次查龜山分局督察組於104年5月25日訪談○員之紀錄記載：「問：你們在○○熱炒店有無飲酒？飲用何種酒類？何人有飲酒？答：有飲用啤酒。在場所有的人皆有飲酒。」及同年月日訪談○員之紀錄記載：「問：你們在○○熱炒店有無飲酒？飲用何種酒類？何人有飲酒？答：有飲用啤酒。在場所有的人皆有飲酒。」上開2人之訪談筆錄均表示，在場所有人均有飲酒，且武陵派出所蒐證影片亦可見再申訴人及○女士面帶酒容，談話間已有醉意。再申訴人於中正一分局104年6月2日104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時，亦說明○女士在餐敘時僅禮貌性酌飲1、2杯酒。此有上開104年5月25日訪談紀錄、武陵派出所蒐證光碟片、中正一分局督察組104年5月26日簽及104年6月2日104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為警察人員，負有保障人民權益、維持公共秩序及保護社會安全之責，明知○女士及○員均有飲酒，應主動勸阻渠等駕車之行為並取回車鑰匙，其不但未代叫計程車或確認渠等乘坐未飲酒者駕駛之車輛離開，反將其配偶所有之自小客車交由上開2人駕駛，且同車共行，其有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洵堪認定。中正一分局援引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其自身違反品操紀律、言行不檢之規定，予以懲處，固有未洽；惟再申訴人上開行為，仍該當同條第4款所定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應予記過一次懲處之要件。核其懲處結果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04年5月24日赴宴時即將車鑰匙交付○女士，而搭乘○女士駕駛之車輛，○女士並未酒後駕車，何來同車未制止之指控云云。查○○○及○○○2人之訪談筆錄均表示，在場所有人均有飲酒；且再申訴人於前揭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時，亦說明○女士在餐敘時僅禮貌性酌飲1、2杯酒，既有多人於不同時地指證○女士喝酒，自難謂○女士無酒後駕車之

情事，已如前述。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另訴稱，中正一分局考績委員會委員有三分之二是分局長指定，該考績委員會作出之決定欠缺公正性與客觀性一節。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4項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卷查中正一分局103年度考績委員會置委員11人，其中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機關首長指定委員6人，票選委員4人。票選委員產生方式係採自行登記或單位推薦為候選人，並由受考人採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投票，以得票數最高前4名當選為票選委員，此有中正一分局人事室103年6月18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核該分局考績委員會之組成，於法並無不合。且依卷內所附資料，並無該考績委員會決議有何不公正及不客觀之具體事證。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中正一分局104年6月5日北市警中正一分人字第104320869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50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民國104年7月24日桃市新人字第104001371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桃園市新屋區公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桃園市新屋區公所（103年12月25日改制前為桃園縣新屋鄉公所；以下均簡稱新屋區公所）工務課技士，於104年7月16日屆齡退休生效。新屋區公所104年6月4日桃市新人字第1040010303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承辦違章建築查報案件，處事失當，引起各大媒體多方報導，有損該公所及市政府聲譽，情節嚴重，依據桃園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桃縣獎懲基準)第17點第2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

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8月1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月27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新屋區公所同年9月8日桃市新人字第104001561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及同年月21日桃市新人字第1040018048號函補充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桃縣獎懲基準第17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或因過失貽誤公務者。(二)處事失當或接受不當餽贈，有損機關聲譽，情節較重者。……」據此，桃園市(桃園縣於103年12月25日改制為直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須有上開獎懲基準所定情事，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新屋區公所係以再申訴人「承辦違章查報案件，處事失當，引起各大媒體多方報導，有損公所及市政府聲譽，情節嚴重」作為懲處之基礎事實，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又依該公所104年9月21日函補充答復表示，對於系爭懲處令所載「處事失當」乙節，係指「(一)對辦理業務所需法規不熟悉且認知錯誤及(二)面對司法調查言詞失當」等情事。經查：
  - (一)對辦理業務所需法規不熟悉且認知錯誤部分：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桃縣工務局)以103年8月25日桃工拆字第1030059026號函，請新屋區公所協助查明有關「新屋鄉中正段434、437、438、422地號土地興建建築物作保齡球館使用」疑涉違章建築一案，再申訴人為該案承辦人，其於查報址設桃園縣新屋鄉○○○路○○○號(新屋鄉中正段434、437、438、422地號)違章建築後，填載該公所違章建築查報單，將本案違章建築之違建分級登載為B類違章建築，並以103年8月29日桃新鄉工字第1030017835號函復桃縣工務局，嗣該局承辦人審查查報資料時，逕將該違章建築分級登載為A7類。該違建保齡球館於104年1月20日凌晨發生火災，造成6名進入火場之消防隊員死亡，經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審認，再申訴人明知該建築物屬於桃園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拆除作業要點第6點所規定之A3類，竟於填載查報單時，登載為B類，以其涉嫌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提起公訴。新屋區公所爰於104年6月1日召開考績委員會審究再申訴人之行政責任，依該次會議紀錄決議記載：「一、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桃園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拆除作業要點規定，各鄉鎮市公所於填報時之權限限縮在A0(興建中)、B(300平方公尺及以上)、C(300平方公尺以下)3類範疇，至於A1-A4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A5-A8則由縣府成立違章建築審議小組審議。而新屋保齡球館並非興建中之違建，○員依規定予以查填B，並無起訴書內所言登載不實、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犯意，故經考績委員會決議○員雖經起訴，惟未經法院判決確定，暫緩移付懲戒。……」顯見新屋區公所認為再申訴人係依規定，將系爭違章建築登載為B類，此對照該公所104年9月21日函答復所指「違章查報方面並無其他法規規定僅得就3類填報，故其僅是○員個人之錯誤認知」，則該公所對再申訴人懲處事實之認定，即有前後矛盾之處。又如該公所所認再申訴人承辦該違章建築查報案件，對辦理業務所需法規不熟悉且認知錯誤，顯屬對於具體工作上之缺失，則該公所引據桃縣獎懲基準第17點第2款「處事失當」，而非引據同點第1款「工作不力」，其適用法令之妥善性亦非無疑。上開情事有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04年5月22日104年度偵字第4144、7427、9538、10568號起訴書、新屋區公所104年6月1日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同年9月21日函補充答復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新屋區公所對再申訴人此部分懲處之事實認定及適用法令均有再行斟酌之餘地。

(二) 面對司法調查言詞失當部分：

新屋區公所於104年9月21日函補充答復審認，再申訴人面對司法調查，對於該違章建築是否有經營保齡球館、游泳池並不清楚，但妄自供述知情，說詞反覆，致被檢察官提起公訴，並被大眾媒體廣泛報導，進而嚴

重影響該公所及市政府之聲譽。按再申訴人面對檢察官偵訊時，依法本應據實回答，尚難以其回答是否將引發媒體報導或有損該公所或市政府聲譽，而為回答與否之考量，又再申訴人是否被起訴，係檢察官依法判斷之結果，尚非再申訴人所能左右。另依據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04年度偵字第4144、7427、9538、10568號起訴書中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二)犯罪事實二部分:編號1、待證事實記載:「被告○○○坦認「若」建築物係保齡球館、游泳池，係屬公眾場所，在違章建築的分類中，應屬A類；及坦認其於處理本案違建查報時，將本案違建之分級登載為B類等事實。」可知再申訴人係依檢察官偵訊時之提問如實答覆，尚難認定其妄自供述知情，說詞反覆等情事。至媒體報導之方向或角度，並不受新聞來源或採訪對象之限制，機關如認報導不實，尚得予以澄清，又該違章建築發生火災造成6名消防隊員死亡，為社會矚目案件，具高度新聞性，自易引起媒體廣泛報導。據上，新屋區公所以再申訴人被檢察官起訴，經媒體廣泛報導，審認再申訴人影響該公所及市政府聲譽，而為懲處，其認事用法亦難謂妥適。

三、綜上，新屋區公所104年6月4日桃市新入字第104001030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考試院公報

## 第35卷第5期

中華民國105年3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a href="http://www.exam.gov.tw">http://www.exam.gov.tw</a>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林美滿
執行編輯	許美惠
承印者	全鴻印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96巷29號
電話	(02)2523-3095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